

年产 1000 万棵圣诞树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建设单位：广西美高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年产 1000 万棵圣诞树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建设单位: 广西美高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蔡俊豪

项目负责人: 朱志辉

建设单位: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黄健军

项目负责人: 刘洋

建设单位: 广西美高实业有限公司

电话: 19326187051

传真: /

邮编: 537100

地址: 贵港市覃塘区石卡产业园



编制单位: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 0775-4206150

传真: /

邮编: 537100

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天悦大厦 15 楼



验收项目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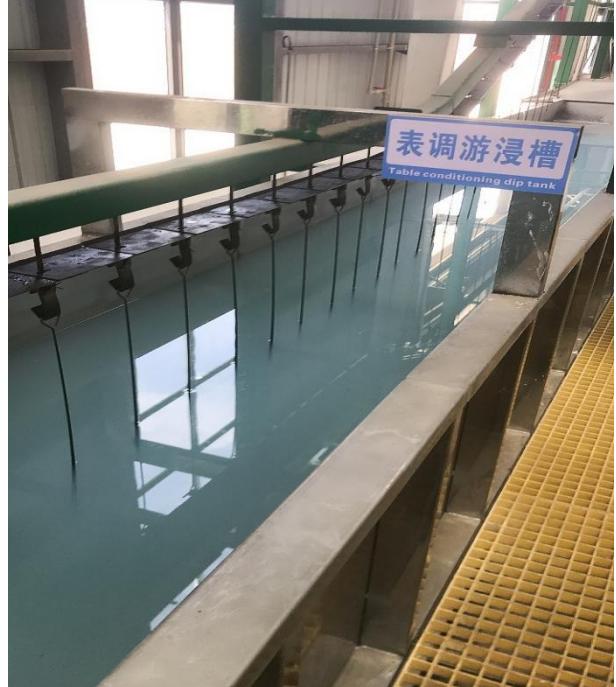
压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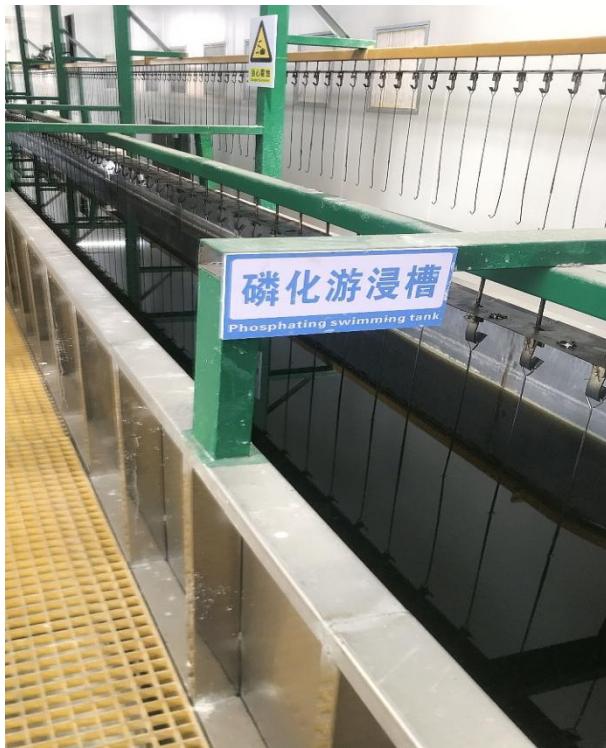
全自动电焊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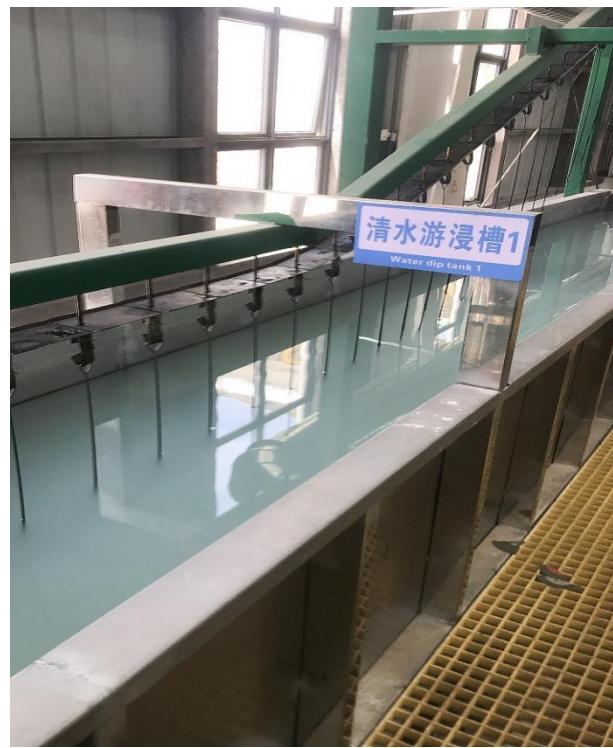
脱脂槽



表调槽



磷化槽



浸泡水洗槽 1



浸泡水洗槽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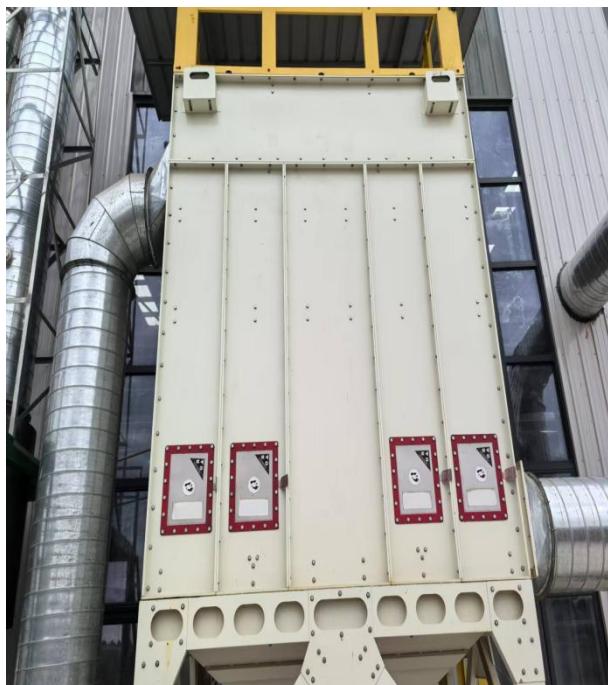
喷淋水洗槽



固化炉



水帘柜（喷粉前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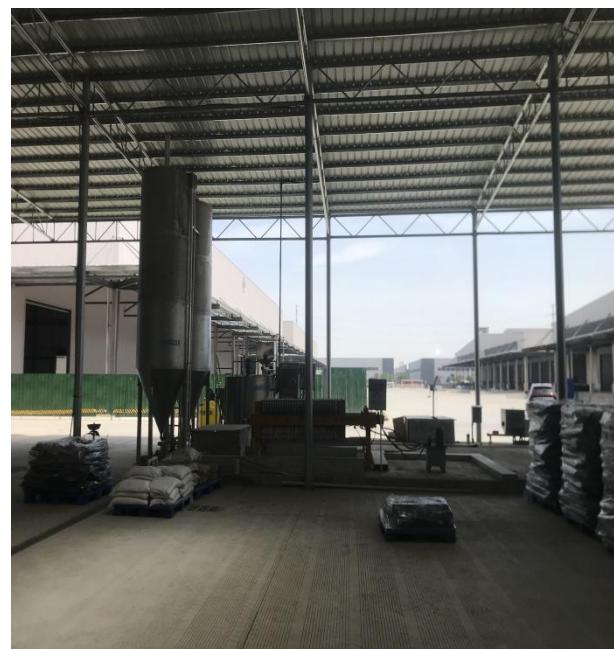
布袋除尘器（喷粉废气）



布袋除尘器（固化废气）



喷粉废气排放口、固化废气排放口、喷粉前处理废气排放口、固化燃烧废气排放口



污水处理站



磷化废水处理池（事故应急池）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焊接、打磨）



焊锡机（圣诞灯饰）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焊锡）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监测报告及监测公司资质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4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6 项目一期验收公示网站截图及验收意见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1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 3-2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噪声监测布点图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棵圣诞树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名称	广西美高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覃塘区石卡产业园进港五路与沿江三路交汇处西南角				
主要产品名称	五金配件、圣诞灯饰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五金配件 103 万套、圣诞灯饰 180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五金配件 103 万套、圣诞灯饰 1800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8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港恒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西安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凯和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西安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凯和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0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0 万	比例	0.83%
实际总概算	45000 万（二期）	环保投资	300 万	比例	0.67%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5、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6、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2017 年 4 月 25 日批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2017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7、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验收监测依据	<p>8、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0 年 9 月 1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规定》;</p> <p>9、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桂环函〔2018〕317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p> <p>10、《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桂环函〔2019〕23 号, 2019 年 1 月 7 日);</p> <p>11、《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12、《年产 1000 万棵圣诞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 年 7 月;</p> <p>13、《年产 1000 万棵圣诞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贵环审〔2022〕245 号), 2022 年 7 月 27 日。</p>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 值	<p>1.1 废气排放标准:</p> <p>1.1.1 有组织废气</p> <p>喷粉废气、喷粉前处理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标准要求。</p> <p>固化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标准要求。固化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非金属加热炉二级标准值；SO₂、NO_x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具体见表 1-1、表 1-2。</p>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
	颗粒物	23	120	11.3
	非甲烷总烃	23	120	27.8
	二氧化硫	24	550	8.58
	氮氧化物	24	240	2.54
	表 1-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号及 级别	污染物	标准限值（mg/m ³ ）	
			二级标准排放浓度	无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表 2 非金 属加热炉	颗粒物	200	5
		烟气黑度	1	/
备注：固化炉采用天然气直接加热，使喷涂后的工件涂料熔化、流平、固化，从而得到想要的工件表面效果，则参考执行非金属加热炉排放标准。				
<p>1.1.2 无组织废气</p> <p>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 指标	标准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1.0	
		非甲烷总烃	4.0	
		锡及其化合 物	0.24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 值	<p>1.2 废水排放标准:</p> <p>项目二期生产废水主要为脱脂、表调及磷化清洗废水。废水中的 pH 值、总锌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CODcr、BOD₅、NH₃-N、SS、总磷、总氮执行贵港市第三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总镍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监测点位车间处理系统出口)。具体见表 1-6。</p>					
	<p>表 1-6 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mg/L,pH (无量纲) 除外</p>					
	污染物	单位	标准值	执行标准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执行第三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标准(摘自《贵港市第三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报告表》(贵港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2012 年 8 月))		
	总锌		5.0			
	CODcr		300			
	BOD ₅		150			
	SS		200			
	氨氮		35			
	TP		4			
	TN		40			
	总镍		1.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监测点位车间处理系统出口)		
<p>1.3 噪声排放标准:</p> <p>项目位于贵港市覃塘区产业园甘化园区, 属于声环境 3 类区。</p> <p>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p>						
<p>表 1-7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p>						
厂界 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dB (A)		
			4类			
东、 南、 西 厂界				65		
				70		
北厂 界						
<p>1.4 固废控制标准:</p>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2022 年 5 月 20 日，企业在覃塘区发展和改革局对年产 1000 万棵圣诞树项目进行备案，项目代码为：2205-450804-04-01-907791；

2022 年 5 月 25 日，企业委托贵港恒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1000 万棵圣诞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获得贵港市生态环境局以贵环审（2022）245 号《关于年产 1000 万棵圣诞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报告表给予批复；

项目为分期建设，企业于 2024 年 7 月建成一期厂房及年产 1000 万棵圣诞树项目中的圣诞树生产线、PVC 皮料生产线、注塑生产线、植绒生产线，且均已投产，并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编号：91450800MABLWLUW0N001Y）；

2024 年 9 月 14 日，企业对一期厂房及上述生产线进行自主验收，并在贵港市环保产业网公示。项目一期验收公示网站截图及验收意见，见附件 6；

企业于 2025 年 4 月建成二期厂房、车间、仓库、办公宿舍楼及年产 1000 万棵圣诞树项目中的金属配件、圣诞灯饰生产线，且均已投产；并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对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进行变更，见附件 4；

本次验收内容为二期建设内容，包括二期仓库、厂房、车间、办公宿舍楼及金属配件、圣诞灯饰生产线，产能为年产五金配件 103 万套/年、圣诞灯饰 1800 万套/年。

2025 年 6 月，我公司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本次验收现场监测的公司为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对项目进行为期两天的现场监测。我公司对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环境管理检查，并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于 2025 年 9 月对企业二期建设内容做验收，并编制《年产 1000 万棵圣诞树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2.2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贵港市覃塘区石卡产业园进港五路与沿江三路交汇处西南角（地理坐标：北纬 22°58'30.344"，东经 109°32'51.076"）。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地理位置一致。

根据平面布置图，本次验收的五金配件生产线设置在厂区西南面的 3#~4#厂房内，圣诞灯饰生产线设置在厂区东面的 1#车间内，将生产区与办公宿舍区分隔。厂区办公区、

宿舍楼分别位于西北角及东北角，位于上风向，受影响较小，功能分区明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总平布置一致。

2.3 工程组成

项目位于贵港市覃塘区石卡产业园进港五路与沿江三路交汇处西南角（地理坐标为北纬 $22^{\circ}58'30.344''$ ，东经 $109^{\circ}32'51.076''$ ），占地 $150000.08m^2$ （约 225 亩），其用地一期占地约 125 亩，二期占地约 100 亩，实际厂房及生产线同时建设，主要建设圣诞树生产线、纸箱生产线、圣诞灯饰生产线、PVC 皮料生产线、注塑生产线、五金配件生产线，植绒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二期建设内容，包括二期厂房、车间、仓库、办公宿舍楼及金属配件、圣诞灯饰生产线，产能为年产五金配件 103 万套、圣诞灯饰 1800 万套。

一期、二期验收建设内容具体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报告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变更	备注
1	主体工程	1#~3#车间	3 栋，3F，各车间长 184m，宽 30m，高 17.45m，各车间占地面积 $5520.00m^2$ ；1#、2#车间设置圣诞树组装及包装生产线；3#车间设置植绒生产线及胶水搅拌。	3 栋，3F，各车间长 184m，宽 30m，高 19.4m，1#车间占地面积 $5517.81m^2$ ，2#~3#车间均占地面积为 $6154.89m^2$ ；1#、3#车间设置圣诞树组装及包装生产线；2#车间设置植绒生产线。灯部生产线由原 7#车间转移到 1#车间内。	有变更，生产线位置调整	一期已验收 1#~3#车间及圣诞树组装和包装、植绒生产线。本次验收由原 7#车间转移到 1#车间内的灯部生产线
		4#~7#车间	4 栋，3F，各车间长 144m，宽 30m，高 17.45m，各车间占地面积 $4320.00m^2$ ；4#~6#车间设置圣诞树组装及包装生产线；7#车间设置纸箱生产线、灯部生产线及圣诞树组装及包装生产线。	已取消 4#~7#车间的建设，灯部生产线转移到 1#车间内；纸箱外购，不再设置生产线自行生产。	有变更，生产线位置调整	
		1#厂房	1 栋，1F，钢结构，各车间长 104.00m，宽 50m，高 12.15m，各车间占地面积 $5200m^2$ ；设置 PVC	1 栋，1F，钢结构，车间长 102m，宽 50m，高 14.10m，车间占地面积 $5100m^2$ ；设置 PVC	无变更	一期已验收，不属于本次验收范围

		皮料生产线、注塑生产线。	皮料生产线、注塑生产线。		
	2#厂房	1 栋, 1F, 钢结构, 各车间长 88m, 宽 30m, 高 12.15m, 占地面积 2640m ² ; 设置注塑生产线和活性炭催化燃烧再生车间。	1 栋, 1F, 钢结构, 为不规则形状, 高 15.10m, 占地面积 2981.6m ² ; 设置注塑生产线。	有变更, 取消设置活性炭催化燃烧再生车间	一期已验收, 不属于本次验收范围
	3#厂房	1 栋, 1F, 钢结构, 各车间长 80m, 宽 30m, 高 12.15m, 各车间占地面积 2400m ² ; 设置五金配件生产线。	1 栋, 1F, 钢结构, 车间长 80m, 宽 30m, 高 12.85m, 车间占地面积 2400m ² ; 设置五金配件生产线(五金配件机制加工)。	无变更	属于本次验收范围
	4#厂房	1 栋, 1F, 钢结构, 各车间长 104m, 宽 50m, 高 12.15m, 占地面积 3720m ² ; 设置 PVC 皮料生产线。	1 栋, 1F, 钢结构, 车间长 104m, 宽 50m, 高 12.85m, 车间占地面积 5200m ² ; 设置五金配件生产线(五金配件表面处理)。	有变更, 生产线位置调整	属于本次验收范围
	样板车间	1 栋, 2F, 长 100m, 宽 20m, 高 10.15m, 占地面积 2000m ² ; 设置圣诞树组装及包装生产线。	1 栋, 2F, 长 100m, 宽 20m, 高 11.60m, 占地面积 2000m ² ; 设置为仓库。	有变更, 用途调整	一期已验收, 不属于本次验收范围
2	辅助工程	办公楼(研发楼)	1 栋, 2F, 高 11.25m, 占地面积 1495m ²	未建设	有变更, 已取消建设
		行政楼	1 栋, 1F, 长 60m, 宽 12.0m, 高 6.15m, 占地面积 360m ²	1 栋, 2F, 高 10.65m, 占地面积 1230m ²	无变更
		1#宿舍	1 栋, 3F, 每栋长 42.0m, 宽 10.0m, 高 9.6m, 每栋占地面积 420m ²	1 栋, 10F, 高 39m, 占地面积 2425.11m ²	无变更
		2#宿舍	1 栋, 5F, 每栋长 59.0m, 宽 58.0m, 高 20.25m, 每栋占地面积 2714m ²		无变更
		配电房	1 栋, 1F, 长 20m, 宽 16m, 高 4.05m, 占地面积 320m ²	1 栋, 1F, 长 20m, 宽 16m, 高 4.90m, 占地面积 320m ²	无变更

3	储运工程	仓库 1#、3#	2 栋，1F，钢结构；每栋长 102m，宽 50m，高 11.20m，占地面积 5100m ²	仓库 1#，1 栋，1F，钢结构；每栋长 102m，宽 50m，高 12.20m，占地面积 7920m ²	无变更	本次验收已建成的仓库 1#
		仓库 2#、4#	2 栋，1F，钢结构；每栋长 110m，宽 50m，高 11.20m，占地面积 5500m ²	仓库 2#，1 栋，1F，钢结构；每栋长 110m，宽 50m，高 11.20m，占地面积 8800m ²	无变更	本次验收已建成的仓库 2#
		危废间	占地面积约 30m ² ，位于 2#厂房	占地面积约 10m ² ，位于固废仓库南面	有变更，位置调整	一期已验收，不属于本次验收范围
		固废仓库	/	1 栋，1F，长 20m，宽 10m，高 4.9m，占地面积 200m ²	有变更，新增	一期已验收，不属于本次验收范围
4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无变更	一期已验收，不属于本次验收范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贵港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采用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贵港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变更	一期已验收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供电	由园区市政电网提供。	由园区市政电网提供。	无变更	一期已验收，不属于本次验收范围
		供热	近期用电方式，远期接通园区燃气管道后采用天然气能源供热。	采用天然气能源供热。	无变更	一期已验收，不属于本次验收范围
5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①焊接、焊锡工序产生粉尘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打磨工序产生粉尘，统一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与过滤后的喷粉废气以通过 23m 高排气筒外排；②酸洗废气经收集进入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23m 高排	①焊接、打磨、焊锡工序产生粉尘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②五金配件前处理已取消酸洗工序，无酸洗废气产生，酸洗工序处的碱液喷淋装置已取消；③在喷粉过程中将产生粉尘废气，经布	有变更，①焊接废气改为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②无酸洗废气产生，酸洗工序处的碱液喷淋装置已取消；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动未对环境产生明显

		<p>气筒排出；</p> <p>③在喷粉过程中将产生粉尘废气，收集的粉末送回供粉系统（其作用相当于袋式除尘器）循环使用，过滤后的气体通过 23m 高排气筒外排；</p> <p>④电泳废气、固化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三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23m 高排气筒排放；</p> <p>⑤挤出、注塑成型废气收集后经碱喷淋+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⑥植绒产生粉尘废气经粉尘收集装置，回用于植绒工序，逸散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3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p> <p>⑦植绒机后烘干废气及胶水搅拌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通过 23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p> <p>⑧印刷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通过 23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p> <p>⑨喷粉固化使用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24m 高排气筒排放；</p> <p>⑩食堂油烟经专用排烟道引至房顶排放。</p>	<p>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3m 高排气筒外排；</p> <p>④喷粉前增加一个前处理工序，喷粉前处理产生的粉尘经水帘柜装置处理后，通过 23m 高排气筒外排；</p> <p>⑤五金配件前处理已取消电泳工序，无电泳废气产生，固化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3m 高排气筒外排；</p> <p>⑥纸箱全部外购，其生产线已取消，故无印刷废气产生；</p> <p>⑦喷粉固化使用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24m 高排气筒排放；</p> <p>⑧食堂油烟经专用排烟道引至房顶排放。</p>	<p>③增加喷粉前处理工序，并设置水帘柜装置处理；</p> <p>④无电泳废气产生，固化废气改为布袋除尘器处理；</p> <p>⑤无印刷废气产生。</p>	不良影响，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水处理	<p>①磷化清洗废水经化学沉淀+絮凝预处理后，与脱脂清洗废水、酸洗清洗废水、表调清洗废水、电泳清洗废水、印刷版清洗废水、碱喷淋系统更换废水混合经厂</p>	<p>①纸箱全部外购，其生产线已取消，故无印刷冲洗废水产生；</p> <p>②五金配件前处理已取消酸洗、电泳工序，无酸洗、电泳废水产生，磷化清洗废水经化学沉淀+絮凝</p>	<p>有变更，纸箱生产线已取消，五金配件前处理中的酸洗、电泳工序已取消，酸洗工</p>	一期已验收循环冷却水处理设施和碱液喷淋设施废水及一期生活污水处理

		<p>区污水处理站达到石卡园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贵港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相应标准后，排入贵港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②碱液喷淋设施废水每月更换1次，经厂区中和池经中和、沉淀处理达标后再排入园区污水管网；</p> <p>③循环冷却水定期更换，作为清净下水外排；</p> <p>④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贵港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预处理后，与脱脂清洗废水、表调清洗废水混合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贵港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③五金配件前处理已取消酸洗工序，故该处无需设置碱液喷淋装置，无碱液设施废水和碱喷淋系统更换废水产生。</p>	<p>序处的碱液喷淋装置已取消。</p>	<p>设施，本次验收金属配件前处理工序废水（脱脂、表调、磷化清洗废水）处理设施。</p>
噪声处置		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降噪。	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降噪。	无变更	属于本次验收内容
	固废处置	<p>一般固废：</p> <p>①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拟出售给废旧品公司回收利用；</p> <p>②废金属碎屑及焊渣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p> <p>③危险废物：</p> <p>收集的废矿物油及废矿物油桶、废胶渣、废含胶渣手套、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酸及废渣等暂存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p> <p>④废水处理污泥定期清理，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不在厂内暂存。</p>	<p>一般固废：</p> <p>①金属配件机制加工产生废边角料及圣诞树灯饰不合格产品出售给废旧品公司回收利用；</p> <p>②废金属碎屑及焊渣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p> <p>危险废物：</p> <p>③本次验收无废酸产生，废渣暂存危废暂存间，交由贵港台泥东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p> <p>④废水处理污泥定期清理，交由贵港台泥东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在厂内暂存。</p>	<p>有变更，五金配件前处理已取消酸洗工序，故无废酸产生。</p>	<p>一期已验收一般固废中的圣诞树生产过程剪裁开料工序产生边角料及圣诞树不合格产品，危险废物中的废矿物油及废矿物油桶、废活性炭、废胶渣、废含胶渣手套、废包装桶。</p> <p>本次验收一般固废中的废金属碎屑及</p>

						焊渣, 危险固废中的废渣、废水处理污泥。
环境风险	应急措施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管理。制定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 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相关要求, 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报送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备案表编号为450804-2024-0044-L	无变更		

本项目实际主体工程建设除生产线位置调整、部分车间取消及因生产工艺简化导致废气处理设施和“三废”污染物减少等变动外, 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2.4 产品方案

环评设计总产品方案: 年产圣诞树 1000 万棵、圣诞灯饰 1800 万套、纸箱 1500 万平方米、LED 200000 万个, PVC 皮料 15000 吨。

工程设计产品方案: 年产五金配件 103 万套 (环评未写明, 产能由企业产品设计方案提供)、圣诞灯饰 1800 万套 (二期)。

工程实际产品: 年产五金配件 103 万套 (环评未写明, 产能由企业产品设计方案提供)、圣诞灯饰 1800 万套 (二期)。

2.5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部件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等)	实际数量 (台、套等)	是否 变更	备注
灯部	1	144 头电池灯五色自动焊接机	100	27	减少	
	2	焊接机自动绞线机	50	46	减少	
	3	自动穿泡机	55	10	减少	
	4	LED 拉单边自动设备	30	0	减少	
	5	手动端子机	70	5	减少	
	6	自动裁线机	5	46	增加	
	7	放线机	10	2	减少	
	8	DGC-35B 全自动主线双包机	15	3	减少	
五金 配件 机制 加工	1	160 吨数控冲床	10	3	减少	
	2	120 吨数控冲床	10	0	减少	
	3	60 吨数控冲床	4	2	减少	
	4	45 吨数控冲床	1	17	增加	

年产 1000 万棵圣诞树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五金 配件 表面 处理	5	16 吨手动冲床	4	0	减少	
	6	自动切管机	4	4	不变	
	7	半自动切管机	2	1	减少	
	8	手动切管机	2	4	增加	
	9	自动调直机	12	11	减少	
	10	扁线调直机	6	2	减少	
	11	分条机	4	0	减少	
	12	自动束口机	4	6	增加	
	13	手动束口机	2	0	减少	
	1	前处理生产线 1#	2	0	减少	已取消前 处理生产 线 1#
		其中 每条 配套	脱脂槽 (2m×1.8m×1.5m)	1	0	
			酸洗槽 (2m×1.8m×1.5m)	1	0	
			表调槽 (2m×1.8m×1.5m)	1	0	
			磷化槽 (2m×1.8m×1.5m)	1	0	
			清洗槽 (2m×1.8m×1.5m)	4	0	
	2	前处理生产线 2#	2	1	减少	已取消酸 洗工序
		其中 每条 配套	脱脂槽 (20m×1.2m×2m)	2	1	
			酸洗槽 (10m×1.2m×2m)	1	0	
			表调槽 (10m×1.2m×2m)	1	1	
			磷化槽 (10m×1.2m×2m)	1	1	
			浸泡水洗槽 (4m×1.2m×2m)	3	1	
			喷淋水洗槽 (4m×1.2m×2m)	3	1	
	3	电泳生产线	3	0	减少	已取消电 泳生产线
		其中 每条 配套	脱脂槽 (28m×1.5m×2m)	2	0	
			酸洗槽 (9m×1.2m×2m)	2	0	
			表调槽 (9m×1.2m×2m)	1	0	
			磷化槽 (9m×1.2m×2m)	1	0	
			电泳槽 (15m×1.2m×2m)	1	0	
			回收槽 (4m×1.2m×2m)	1	0	
			浸泡水洗槽 (3m×1.5m×1.8m)	5	0	
			喷淋水洗槽 (5m×1.2m×2m)	5	0	

		烘干箱（用电）	1	0	减少	
4		自动喷粉生产线	3	1	减少	
5		手动喷粉柜	3	1	减少	
6		自动烘烤线	5	1	减少	
7		烘烤箱	6	1	减少	
辅助设备	1	空压机	10	1	减少	
	2	备用柴油发电机	5	1	减少	
	3	活性炭催化燃烧再生装置	1	0	减少	

项目生产设施与环评及批复在数量上有所变化。

2.6 公用工程

供水：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贵港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用电由园区电网供应。

供热：采用天然气能源供热。

2.7 定员及工作制度

环评阶段：本项目劳动定员 3000 人，其中 750 人住宿。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生产 8h。

一期工程验收阶段：劳动定员 600 人，均不住宿。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生产 8h。

二期工程验收阶段：劳动定员 245 人，其中人 45 住宿。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生产 8h。

2.8 环保投资

本项目二期实际总投资为 45000 万，其中环保投资约 300 万，占总投资的 0.67%，见表 2-3。

表 2-3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类别	项目	数量	环评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额（万元）	备注
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3m 高排气筒	2 套	280	180	
	水帘柜装置+23m 高排气筒	1 套	0	66.5	新增
	24m 高排气筒	1 套	8	10	
废水	厂区中和沉淀池	1 套	2	38.5	实际为包含中和沉淀池在内的整套污水处理站
噪声	隔声、减振	1 套	5	5	

固体废物	危废暂存间	/	5	0	
	合计		300	300	

2.9 项目变动工程

项目为分期建设，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地点、规模未发生变动，实际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基本与环评一致，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等有变动，主要变动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变动情况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环评审批内容	变动情况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生产圣诞树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总投资 6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占地面积为 150000.08 平方米；年产 1000 万棵圣诞树	一期工程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地面积约 75000 平方米；一期工程年产 1000 万棵圣诞树。 二期工程 4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占地面积为 75000 平方米；年产五金配件 103 万套、圣诞灯饰 1800 万套。	否 项目分期建设，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贵港市覃塘区石卡产业园进港五路与沿江三路交汇处西南角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	详见报告表二章节内容	变动内容为： 1、二期工程未新增产品品种和生产设备，原环评未对中间产品五金配件细化，本次验收对其进行细化； 2、原辅材料变动仅数量有变化，无种类变化； 3、生产工艺新增“喷粉前处理”工	否 1、项目未新增的产品品种和生产设备，仅对中间产品细化，未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重量及数量， 2、原辅料数量的变动，未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重量及数量；

	<p>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p>序” 4、由于取消印刷、电泳、酸洗等工序及碱液喷淋处理，相应工序的原辅料不再使用，因此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减少。</p>	<p>3、新增“喷粉前处理”工序是为处理烘干后产生的大量粉尘影响喷粉工序的效果而设置，未增加新的污染物种类及数量； 4、酸洗使用的盐酸、电泳使用的硫酸、印刷使用的油墨和光油均不再使用，未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重量及数量。 综上，上述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p>
环境 保护 措施	<p>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废水	<p>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p> <p>①磷化清洗废水经化学沉淀+絮凝预处理后，与脱脂清洗废水、酸洗清洗废水、表调清洗废水、电泳清洗废水、印刷版清洗废水、碱喷淋系统更换废水混合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石卡园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贵港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相应标准后，排入贵港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②碱液喷淋设施废水每月更换 1 次，经厂区中和池经中和、沉淀处理达标后再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③循环冷却水定期更换，作为清净下水外排； ④项目生活污水经</p>	<p>与环评及批复一致</p> <p>①纸箱全部外购，其生产线已取消，故无印刷冲洗废水产生； ②五金配件前处理已取消酸洗、电泳工序，无酸洗、电泳废水产生，磷化清洗废水经化学沉淀+絮凝预处理后，与脱脂清洗废水、表调清洗废水混合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贵港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③五金配件前处理已取消酸洗工序，故该处无需设置碱液喷淋装置，无碱液设施废水和碱喷淋系统更换废水产生。</p> <p>减少废水量的排放，故不属于重大变动</p>

		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贵港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气		焊接、焊锡工序产生粉尘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打磨工序产生粉尘，统一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与过滤后的喷粉废气以通过23m高排气筒外排。	焊接、打磨、焊锡工序产生粉尘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此次变动打磨废气由有组织变成无组织，原环评打磨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量为0.621t/a，目前打磨工序原材料加工量为2496t/a，较环评阶段减少3254t/a，粉尘产生量1.248t/a，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效率按70%计，处理效率按80%计）处理后，则无组织排放量约为0.549t/a，相较于环评打磨粉尘量0.621t/a，未导致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情形；因此，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酸洗废气经收集进入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23m高排气筒排出。	五金配件前处理已取消酸洗工序，无酸洗废气产生，酸洗工序处的碱液喷淋装置已取消。	减少废气量的排放，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在喷粉过程中将产生粉尘废气，收集的粉末送回供粉系统（其作用相当于袋式除尘器）循环使用，过滤后的气体通过23m高排气筒外排。	在喷粉过程中将产生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3m高排气筒外排。	否
		电泳废气、固化废气采用集气罩收	五金配件前处理已取消电泳工序，	否，项目废气变动未导致废气污

	/	集, 经三级活性炭处理后由23m高排气筒排放。	无电泳废气产生, 固化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23m高排气筒外排。	染物总量增加10%及以上, 废气排放口属于一般排放口, 故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喷粉前处理废气排放口	新增一般排放口废气; 非重大变动。	
		印刷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 经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通过23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纸箱全部外购, 其生产线已取消, 故无印刷废气产生。	减少废气量的排放, 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喷粉固化使用天然气燃烧废气经24m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食堂油烟经专用排烟道引至房顶排放。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废边角料(金属配件机制加工)及不合格产品(圣诞树灯饰)拟出售给废旧品公司回收利用。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废金属碎屑及焊渣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①厂区建设1个危废暂存间, 面积约30m ² , 用于储存危险废物; ②收集的废矿物油及废矿物油桶、废活性炭、废胶渣、废含胶渣手套、废包装桶、废酸及废渣等暂存危废暂存间,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水处理污泥定期清理, 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不在厂内暂存。	①本次验收无废酸产生, 废渣暂存危废暂存间, 交由贵港台泥东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②废水处理污泥定期清理, 交由贵港台泥东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不在厂内暂存。	否, 已按规范要求设置危废间, 签订危废协议, 妥善处置固废, 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 故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隔音、减振、消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使得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明显影响，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的要求。		
--	--	--	--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10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量

部件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单位	是否变更	备注
灯部	1	8*0.16*1.6 浅绿色电线	110	1000	吨/年	增加	/
	2	电线 PVC 60°C 45P 浅绿色	1000	0	吨/年	减少	/
	3	1#铜	96000	170	万米/年	减少	/
	4	LED 灯泡	200000	25000	万个/年	减少	/
	5	热缩套管浅绿色	170	25	吨/年	减少	/
	6	热缩套管浅绿色（切成 25mm 长）	3.5	0.8	吨/年	减少	/
	7	3.1*2.9 透明隔离柱	10	17	吨/年	增加	/
	8	隔离柱	4	17	吨/年	增加	/
	9	焊锡丝（实芯）	68	6.5	吨/年	减少	/
	10	焊锡丝(0.8KG/卷)	1.5	0	吨/年	减少	/
	11	助焊剂 HP-250	15	3.3	吨/年	减少	/
	12	焊锡膏(0.1KG/瓶)	0.06	0.01	吨/年	减少	/
	13	公插	2100	223	万个/年	减少	/
	14	母插	1400	108	万个/年	减少	/
	15	变压器	700	77	万个/年	减少	/
五金配件机制加工	1	铁管	4000	1317	吨/年	减少	/
	2	铁材	7500	3256	吨/年	减少	/
	3	焊丝	30	1.5	吨/年	减少	/
	1	脱脂剂	130	17	吨/年	减少	/
	2	31%盐酸	120	0	吨/年	减少	/
	3	30%硫酸	98	0	吨/年	减少	/
	4	表调剂	25	2	吨/年	减少	/
五金配件表面处理	5	磷化剂	80	17	吨/年	减少	/
	6	电泳漆（水性漆）	128	0	吨/年	减少	/
	7	粉末涂料	225	74	吨/年	减少	/
	1	天然气	300	4.5615	万立方米/年	减少	/
	2	柴油	80	1.8	吨/年	减少	/

本项目原辅材料在实际使用数量上与设计消耗有所变化。

2.11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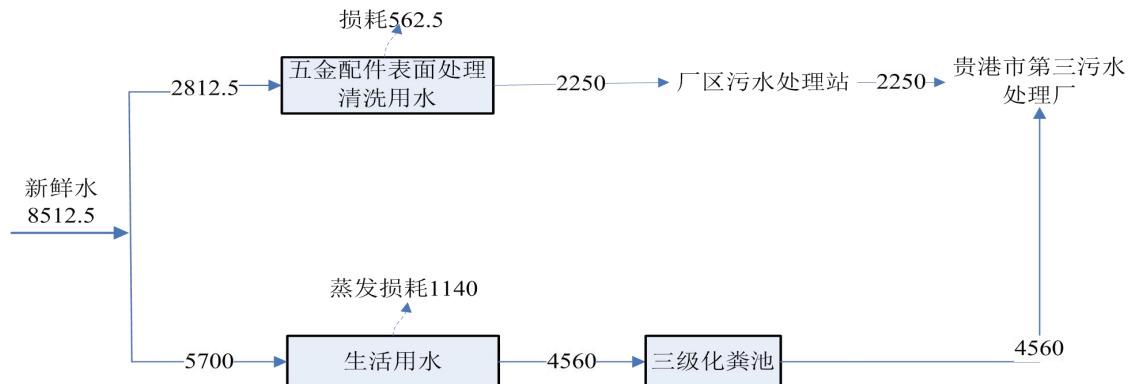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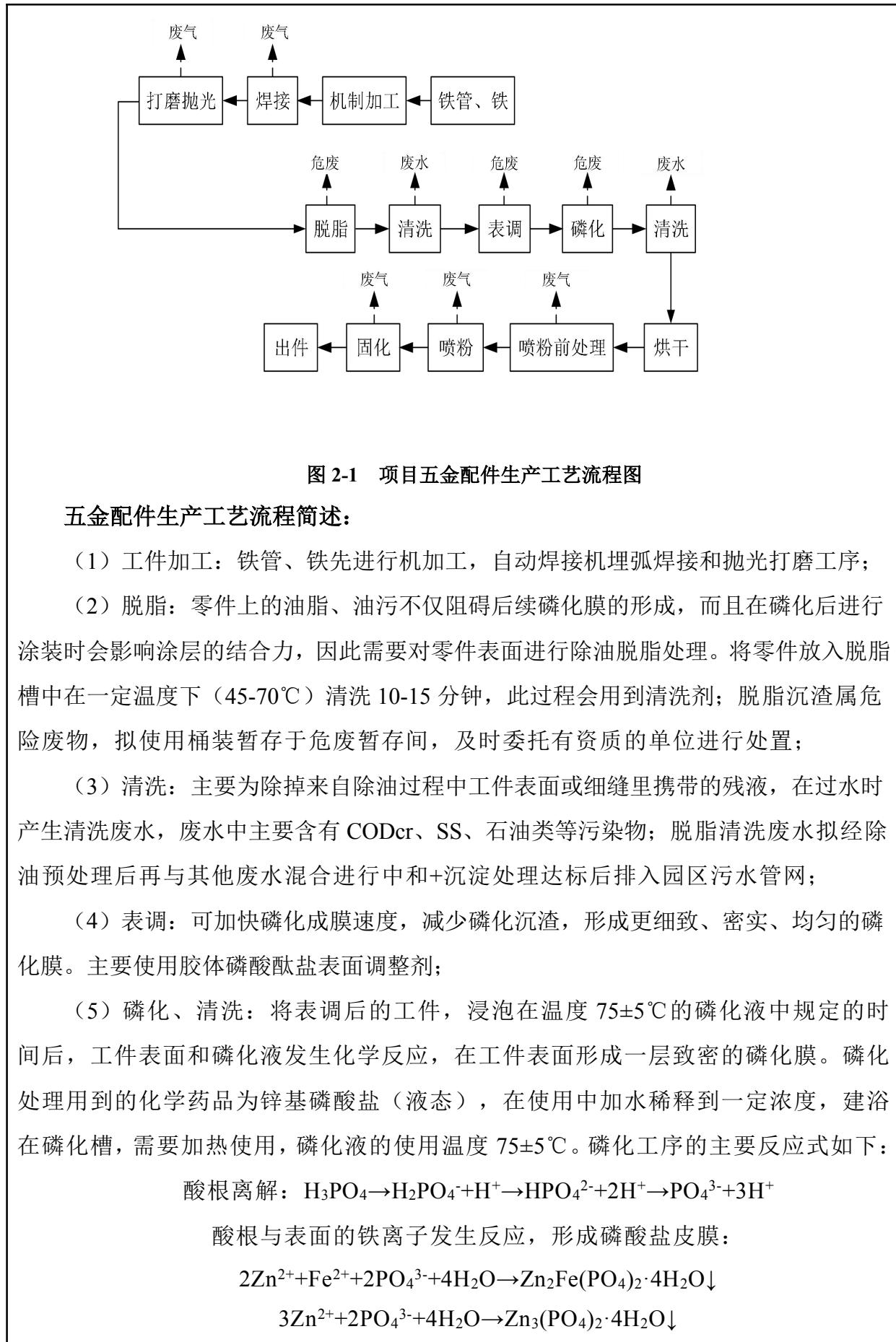


图 2-1 厂区用水平衡图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五金配件生产线



磷酸盐沉淀（磷化渣）的形成： $\text{Fe}^{3+} + \text{PO}_4^{3-} \rightarrow \text{FePO}_4 \downarrow$

磷化液循环使用，不产生磷化废液，需定期补充磷化液以及清除磷化槽底部的沉渣，磷化沉渣属危险废物，拟使用桶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磷化清洗废水拟经磷化清洗废水预处理系统处理（化学沉淀+絮凝）后再与其他废水混合进行中和+沉淀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6）烘干：将工件进行烘干（使用电烘干），主要为除掉来自清洗过程中工件上附着的水分；

（7）喷粉前处理：由于工件烘干后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因此喷粉前需要进行除尘处理。

（8）喷粉：喷粉工序为“静电喷涂塑粉”，喷粉过程是在全封闭负压静电喷粉台内进行，其原理如下：在喷枪和工件之间形成一高压静电场时，枪口附近的空气即产生电晕放电，使空气发生电离，当涂料粒子成为带电粒子，在通过电晕放电区时，进一步与离子化的空气结合带电，并在静电场的作用下，向极性相反的工件运动，沉积于工件表面，形成均匀的涂层。在喷粉过程中将产生粉尘废气，通过风机将含粉末气体吸入自动回收系统，该回收系统是一套圆筒形的滤芯过滤装置（其作用相当于袋式除尘器）；

（9）固化：将喷涂后的工件通过输送链送入电烘箱内加热，并保温相应的时间，使之熔化、流平、固化，从而得到想要的工件表面效果。

2、圣诞灯饰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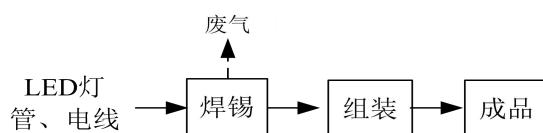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圣诞灯饰生产工艺流程图

圣诞灯饰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采用自动焊接机将焊锡丝和 LED 灯连接，然后组装，得到灯饰成品。

项目产污环节主要为：

表 2-6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废气	喷粉工序	喷粉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	23m 高排气筒
	固化工序	固化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	23m 高排气筒

		未收集固化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	无组织排放
		固化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直排	24m 高排气筒
		烘干工序后	喷粉前处理废气	颗粒物	水帘柜装置处理
		焊接工序	焊接废气	颗粒物	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
		打磨工序	打磨废气	颗粒物	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
		焊锡工序	焊锡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
					无组织排放
废水	金属配件前处理工序	脱脂清洗废水	COD _{Cr} 、TP	排入中和池经中和、沉淀处理达标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贵港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有效处置
		表调清洗废水	COD _{Cr}		
		磷化清洗废水	pH、COD _{Cr} 、NH ₃ -N、TP、TN、SS、总Zn、总Ni	磷化清洗废水经化学沉淀+絮凝预处理后，与脱脂清洗废水、表调清洗废水、电泳清洗废水混合进行中和、沉淀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贵港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有效处置
固废	一般固废	金属配件机制加工	废边角料 (金属配件机制加工产生)	出售给废旧品公司回收利用。	有效处置
		圣诞树灯部生产	圣诞树灯饰 (不合格产品)		有效处置
		金属配件机制加工	废金属碎屑	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	有效处置
		金属配件机制加工	焊渣		有效处置
	危险固废	金属配件表面处理	废渣	暂存危废暂存间，交由贵港台泥东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有效处置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污泥	定期清理，交由贵港台泥东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在厂内暂存。	有效处置
噪声	各设备	噪声	L _{eq} (A)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或消声器等	厂界达标

3、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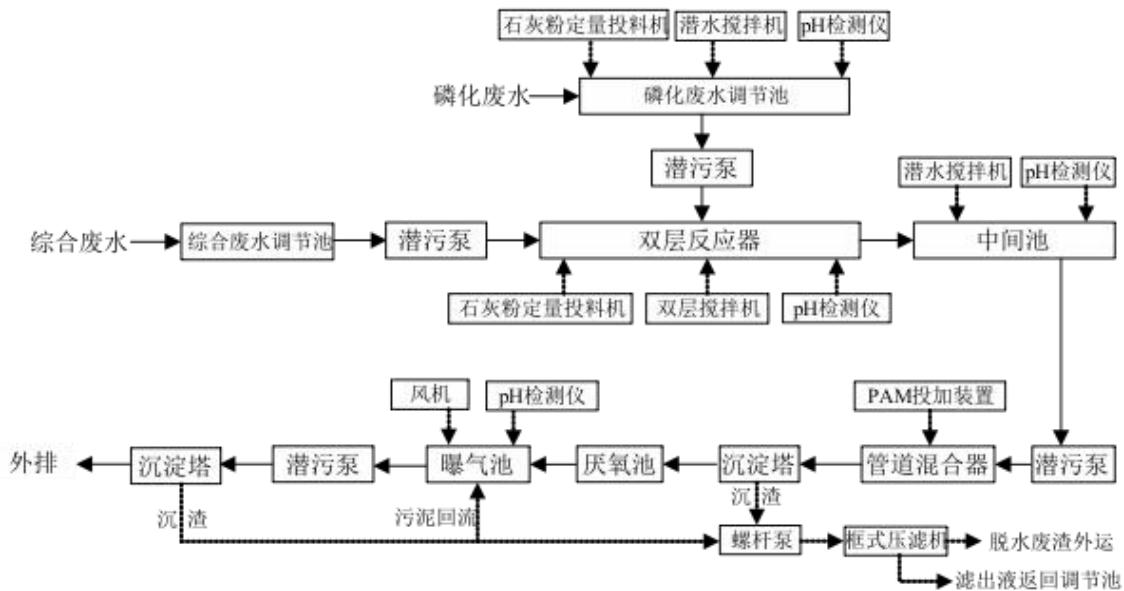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综合废水指脱脂、表调、磷化清洗废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焊接、打磨、焊锡工序产生粉尘，喷粉前处理产生的粉尘，储罐废气。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工艺	排放去向	开孔情况
有组织排放废气	喷粉废气	喷粉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3m高排气筒	大气中	均开有监测采样孔
	固化废气	固化工序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3m高排气筒	大气中	均开有监测采样孔
	喷粉前处理废气	烘干工序后	颗粒物	有组织	水帘柜装置+23m高排气筒	大气中	均开有监测采样孔
	固化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	固化工序	颗粒物、SO ₂ 、NO _x	有组织	直排，排气筒高度为 24m	大气中	均开有监测采样孔
无组织排放废气	焊接粉尘	焊接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大气中	/
	打磨粉尘	打磨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大气中	/
	焊锡粉尘	焊锡工序	锡及其化合物	无组织	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大气中	/
	未收集固化废气	固化工序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集气罩收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大气中	/

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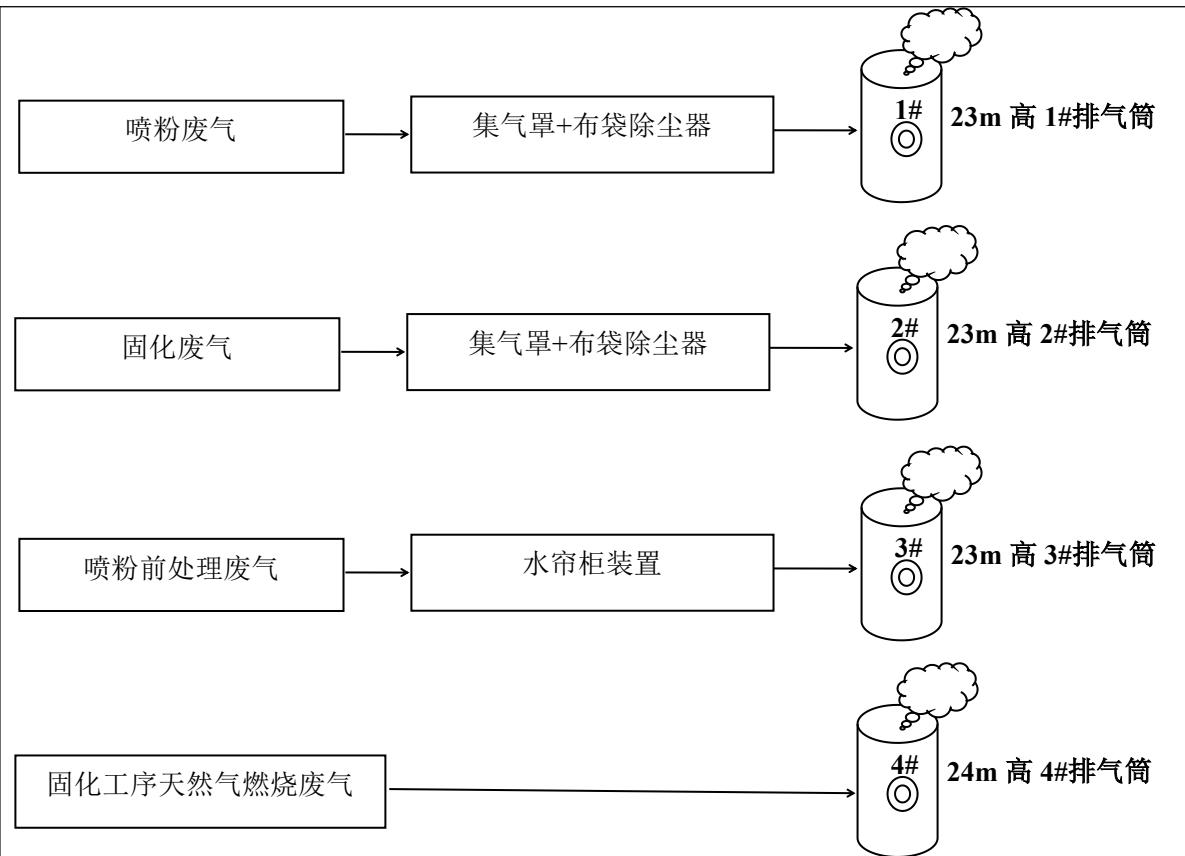


图 3-1 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表示废气监测点位)

项目无组织废气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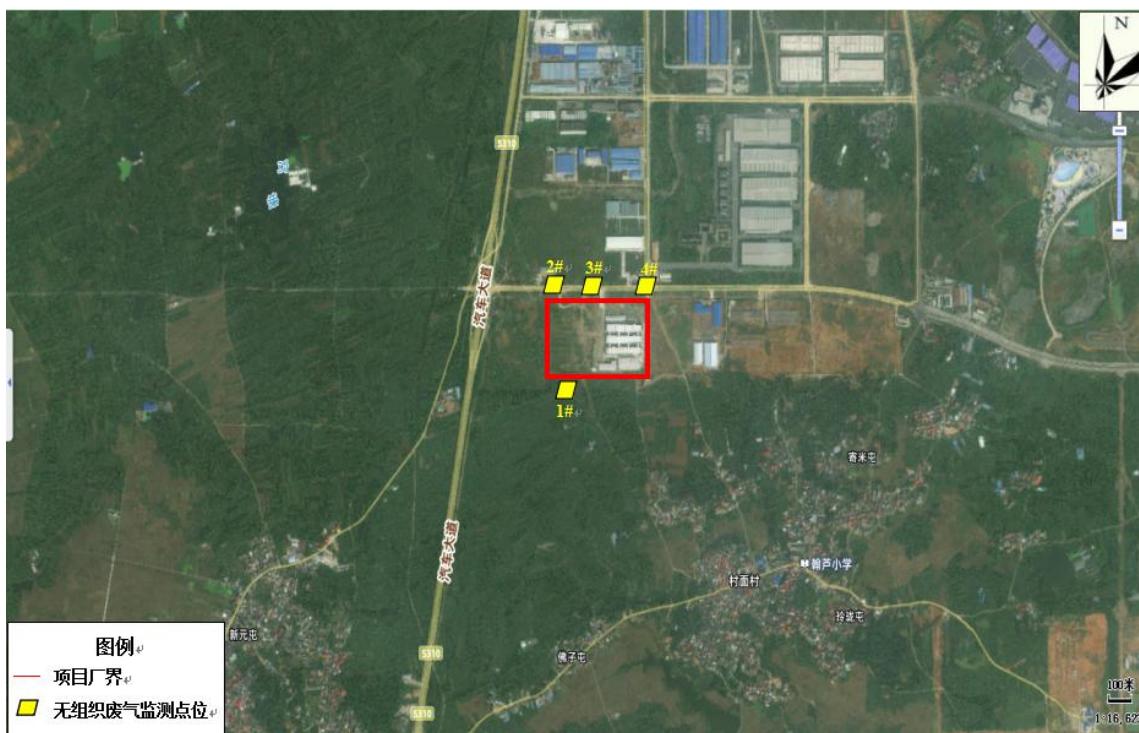


图 3-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3.2 废水

磷化清洗废水经化学沉淀+絮凝预处理后，与脱脂清洗废水、表调清洗废水混合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贵港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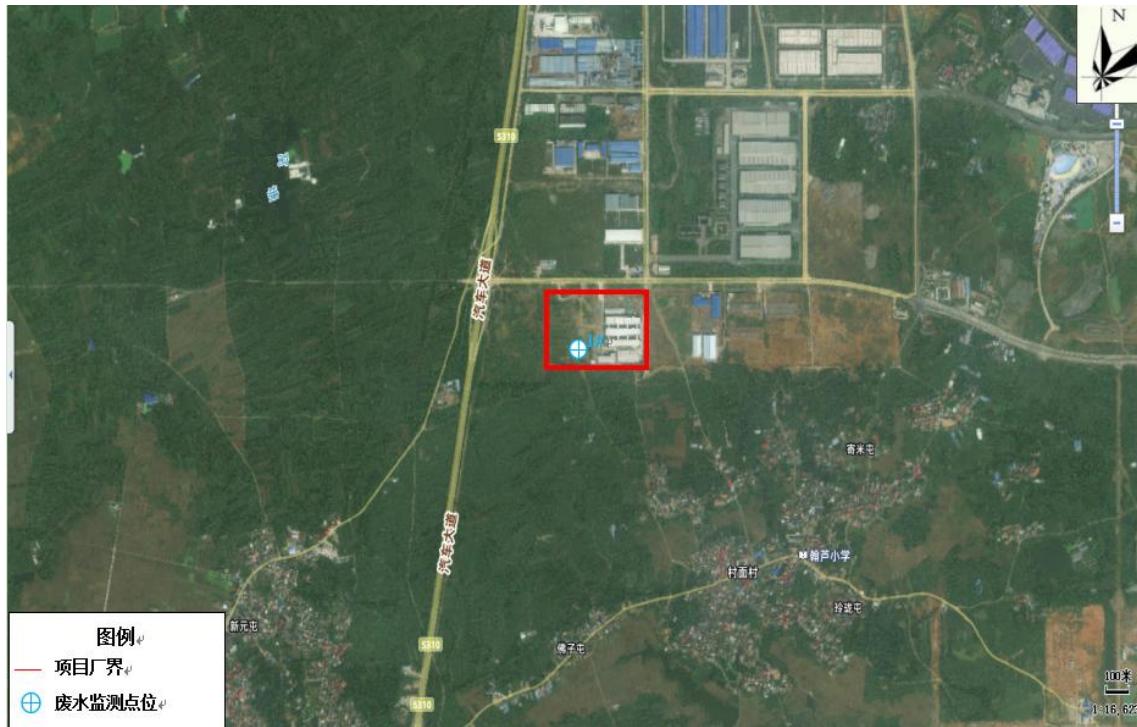


图 3-3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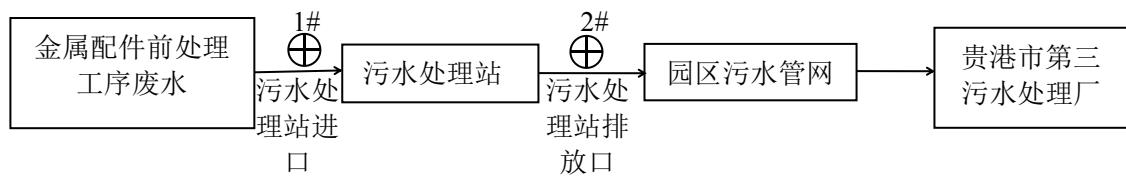


图 3-4 废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3.3 噪声

表 3-2 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

类别	设备名称	源强 dB (A)	数量 (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灯部	144 头电池灯五色自动焊接机	85	27	1#车间	间歇	选用低噪音设备，对高噪声源的生产设备设减震垫，减少振动，配备消声器，以降低噪声源强。
	焊接机自动绞线机	70	46	1#车间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对高噪声源的生产设备设减震垫，减少振动，配备消声器，以降低噪声源强。
	自动穿泡机	70	10	1#车间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

						备, 对高噪声源的生产设备设减震垫, 减少振动, 配备消声器, 以降低噪声源强。
	手动端子机	75	5	1#车间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 对高噪声源的生产设备设减震垫, 减少振动, 配备消声器, 以降低噪声源强。
	自动裁线机	75	46	1#车间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 对高噪声源的生产设备设减震垫, 减少振动, 配备消声器, 以降低噪声源强。
	放线机	65	2	1#车间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 对高噪声源的生产设备设减震垫, 减少振动, 配备消声器, 以降低噪声源强。
	DGC-35B 全自动主线双包机	65	3	1#车间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 对高噪声源的生产设备设减震垫, 减少振动, 配备消声器, 以降低噪声源强。
五金配件机 制加工	160 吨数控冲床	90	3	3#厂房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 对高噪声源的生产设备设减震垫, 减少振动, 配备消声器, 以降低噪声源强。
	60 吨数控冲床	90	2	3#厂房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 对高噪声源的生产设备设减震垫, 减少振动, 配备消声器, 以降低噪声源强。
	45 吨数控冲床	90	17	3#厂房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 对高噪声源的生产设备设减震垫, 减少振动, 配备消声器, 以降低噪声源强。
	自动切管机	90	4	3#厂房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 对高噪声源的生产设备设减

						震垫, 减少振动, 配备消声器, 以降低噪声源强。
半自动切管机	90	1	3#厂房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 对高噪声源的生产设备设减震垫, 减少振动, 配备消声器, 以降低噪声源强。	
手动切管机	90	4	3#厂房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 对高噪声源的生产设备设减震垫, 减少振动, 配备消声器, 以降低噪声源强。	
自动调直机	90	11	3#厂房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 对高噪声源的生产设备设减震垫, 减少振动, 配备消声器, 以降低噪声源强。	
扁线调直机	90	2	3#厂房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 对高噪声源的生产设备设减震垫, 减少振动, 配备消声器, 以降低噪声源强。	
自动束口机	90	6	3#厂房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 对高噪声源的生产设备设减震垫, 减少振动, 配备消声器, 以降低噪声源强。	

噪声源及采用的治理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图 3-5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3.4 固废

表3-3 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去向

固废性质及类别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处置方式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金属配件机制加工产生)	2t/a	0	出售给废旧品公司回收利用
	不合格产品 (圣诞树灯饰)	20t/a	0	
	废金属碎屑	0.20t/a	0	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
	焊渣	0.36t/a	0	
危险废物	废渣	5t/a	0	暂存危废暂存间, 交由贵港台泥东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水处理污泥	286.87t/a	0	定期清理, 交由贵港台泥东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不在厂内暂存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与环评基本一致。

3.5“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调查, 年产 1000 万棵圣诞树项目(二期)已基本按环评报告表、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中的要求建设环保设施和措施, 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4.1.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二期）**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是否变动
大气污染物 运营期		喷粉废气	颗粒物	供粉系统（袋式除尘器）+23m 高排气筒	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	否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三级活性炭+23m 高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4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是,由于受温度影响,在实际生产中喷涂的塑粉并不能充分融化,会产生大量粉尘与极少量的非甲烷总烃,因此,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改为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3m 高排气筒。
		喷粉前处理废气	颗粒物	无	无	是,环评未设置喷粉前处理工序,本次验收喷粉前处理废气水帘柜装置处理后,通过23m 高排气筒外排

		固化工 序天然 气燃 烧废 气	颗粒物、 SO ₂ 、NO _x	直排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非金属加热炉二级标准值；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	否
		焊接粉 尘	颗粒物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环境影响不大。	否
		打磨粉 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23m 排气筒		是，改为使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
		焊锡粉 尘	锡及其化 合物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否
		未收 集固 化废 气	颗粒物、 非甲烷总 烃	集气罩收集		否
水 污 染 物 运 营 期	碱液喷淋 废水	全盐量、 氯化物			达到第三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是，酸洗工 序处的碱液喷淋 装置已取消。
	印刷版清 洗废水	pH、 COD _{Cr} 、 BOD ₅ 、SS				是纸箱全部外购， 其生产线已取消， 故无印刷冲洗废水 产生。
	脱脂清 洗废水	COD _{Cr} 、 TP	排入中和池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贵港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否
	酸洗清 洗废水	pH、 COD _{Cr} 、 TP				是，已取消酸洗工 序，无酸洗清洗废 水产生。
	表调清 洗废水	COD _{Cr}				否
	电泳清 洗废水	COD _{Cr}				是，已取消电泳工 序，无电泳清洗废 水产生。
	磷化清 洗废水	pH、 COD _{Cr} 、 NH ₃ -N、	磷化清洗废水经 化学沉淀+絮凝 预处理后，与脱			否

			TP、TN、SS、总Zn、总Ni	脂清洗废水、表调清洗废水、电泳清洗废水混合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贵港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生活污水经厂区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贵港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固废 运营期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金属配件机制加工产生)		出售给废旧品公司回收利用。	否
			不合格产品 (圣诞树灯饰)			否
			废金属碎屑		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	否
			焊渣			否
	危险固废		废渣		暂存危废暂存间，交由贵港台泥东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否
			废水处理污泥		定期清理，交由贵港台泥东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在厂内暂存。	否
噪声 运营期	设备噪声	噪声	隔声降噪、合理布局、加强维护等。	厂界东面、南面、西面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厂界北面达到4类标准。		否
*原环评中固化工序并未对颗粒物进行评价，但由于受温度影响，在实际生产中喷涂的塑粉并不能充分融化，会产生大量粉尘与极少量的非甲烷总烃，因此，本次验收增加固化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						

4.1.2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污水排入贵港市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的 COD_{Cr} 和 NH₃-N 总量指标已纳入贵港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不需另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根据《“十四五”污染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编制技术指南》“（三）总体思路”中“1、减排因子与范围”中“主要大气污染物：NO_x 和 VOCs”，本项目废气需设总量控制指标为：NO_x5.61t/a，VOCs13.586t/a。

4.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205-450804-04-01-907791)，项目位于贵港市产业园石卡园，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9°32'51.076"，北纬 22°58'30.344"。生产规模：年产 1000 万棵圣诞树(最终产品)、1800 万套圣诞灯饰、1500 万平方米纸箱、

200000 万个 LED 及 15000 吨 PVC 皮料(圣诞灯饰、纸箱、LED 及 PVC 皮料均作为中间产品用于本项目圣诞树生产不外售)。主体工程为生产车间；辅助工程包括办公室、宿舍等；公用工程包括给排水、供电、供热工程；环保工程包括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工艺粉尘收集处理系统、危废暂存间等。

项目总投资 60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为 500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0.83%。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已取得贵港市覃塘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证明及贵港市招商引资项目联合预审委员会办公室的贵港市投资项目准入确认书。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运行管理要结合《报告表》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应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进行生产，PP、PE 加热、注塑成型工序及 PVC 胶粒熔融和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由配套的集气系统收集至碱喷淋+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圣诞树植绒及烘干工序、五金配件电泳及固化工序、纸箱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气由配套的集气系统收集至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3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系统的设置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标准要求，项目须按照报告表设计定期定量更换活性炭，由配套的催化燃烧处理装置进行再生。PP、PE 加热、注塑成型工序及 PVC 胶粒熔融和挤出工序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圣诞树植绒及烘干工序、五金配件电泳及固化工序、纸箱印刷工序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2.五金配件酸洗废气集中抽吸至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23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氯化氢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3.圣诞树植绒工序产生的粉尘由配套的粉尘收集装置处理后经 23m 高排气筒排放；五金配件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由配套的集气系统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3m 高排气筒排放；五金配件喷粉工序产生的粉尘负压收集至自动回收系统过滤后经 23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4.待园区燃气管道接通后，项目固化炉采用天然气供热，燃烧废气通过 23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4)非金属加热炉二级标准要求，SO₂、NO_x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5.严格落实各无组织污染源的防控措施，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焊锡废气经移动式烙铁焊接抽烟过滤净化器处理后排放。VOCs 物料贮存、转移、输送、生产及废气收集系统、VOCs 排放控制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厂区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

1.磷化清洗废水经化学沉淀+絮凝预处理后，与脱脂清洗废水、酸洗废水、印刷版清洗废水、碱喷淋系统更换废水混合进行中和、沉淀处理达到石卡园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相应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项目厂区必须严格按照分区防控要求防渗、防腐、防漏，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必须采取防渗、防泄漏措施，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禁止将废水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

1.无法再生的废活性炭、废胶渣、沾有废胶渣的废手套或抹布、废酸、磷化废渣、脱脂沉渣、废包装桶、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单独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

的单位进行处置。

- 2.污水处理系统污泥定期清理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
- 3.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金属碎屑及焊渣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机电设备要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同时加强厂区四周绿化建设，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管理。制定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相关要求，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第3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六)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要求，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在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请以书面形式报我局备案并函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调试生产前，建设单位应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对排污许可证进行申报工作。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

四、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20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贵港市生态环

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贵港市覃塘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我局委托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贵港市覃塘生态环境局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运行期间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0.008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1263-2022)	小时值: 168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657-2013) 及修改单	0.001μg/m ³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3。

表 5-3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0~14(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0.01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5mg/L

		(GB 7475-1987)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2-1989)	
	镍		0.05mg/L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4。

表 5-4 噪声监测方法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测量范围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废气监测及分析使用的仪器见表 5-5。

表 5-5 废气及分析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GGZS-YQ-33
空盒气压表	DYM3	GGZS-YQ-157
真空气体采样箱	/	GGZS-YQ-330
三杯风向风速仪表	DEM6	GGZS-YQ-138
智能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2050	GGZS-YQ-41
		GGZS-YQ-44
		GGZS-YQ-45
	ZR-3923	GGZS-YQ-180 GGZS-YQ-18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GGZS-YQ-155 GGZS-YQ-156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GGZS-YQ-199
真空气体采样箱	10L	GGZS-YQ-366
	JK-CYQ005	GGZS-YQ-375
	JK-CYQ005	GGZS-YQ-376
臭气浓度采样桶	10L	GGZS-YQ-338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PMS-2030	ZSA23-01

废水监测及分析使用的仪器见表 5-6。

表 5-6 废水及分析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pH/MV/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836	GGZS-YQ-369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XB220A	GGZS-YQ-15 (1)
恒温干燥箱（烘箱）	KX-101-1AB	GGZS-YQ-127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 MBE	GGZS-YQ-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	GGZS-YQ-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GGZS-YQ-13
具塞滴定管	50mL	GGZS-YQ-88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GGZS-YQ-24
便携式 pH/ mV/溶解氧仪	SX725	GGZS-YQ-13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GGZS-YQ-33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AVANTAA SIGMA	GGZS-YQ-36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H-HS-J	GGZS-YQ-340
奥豪斯电子天平	PX125DZH	GGZS-YQ-116

噪声监测及分析使用的仪器见表 5-7。

表 5-7 噪声监测及分析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GZS-YQ-30
声校准器	AWA6021A	GGZS-YQ-29(1)

5.3 人员资质

参加验收现场监测和室内分析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

5.4 气体、废水、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的废气、废水、噪声监测均委托具有资质的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资质认证证书详见附件 2）进行监测，根据中赛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中赛（环）监字[2025]第 483 号及中赛（环分）20250498 号详见附件 2），有组织废气监测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无组织废气采样依据《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对采样所用的烟尘采样仪、烟气分析仪分别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标气标定。被测污染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废水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分析及数据计算全过程按《水和废水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1-2019) 进行。厂界噪声测量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进行，均选择在生产正常、无雨、风速小于 5m/s 时测量。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1 有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1#喷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烟道气参数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2#固化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烟道气参数	
	3#喷粉前处理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烟道气参数	
	4#固化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道气参数	

6.1.2 无组织排放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2。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1#厂界上风向、2#厂界下风向、3#厂界下风向、4#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注：*为分包给广西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

6.1.3 废水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3。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3。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金属配件前处理工序废水	1#污水处理站进口、2#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pH 值、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TN、TP、Zn、Ni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6.1.4 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为了解噪声治理措施的效果，本次验收分别在东面、南面、西面、北面厂界外 1m 处各设一个厂界噪声监测点。具体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4 及见图 3-4。

表 6-4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厂界东面外 1m、2#厂界南面外 1m、3#厂界西面外 1m、4#厂界北面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_{eq})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五金配件 103 万套、圣诞灯饰 1800 万套。本次验收采用的工况记录方法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推荐的产品产量核算法。

对于生产制造类项目在监测期间的工况，大多数情况下依据的是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本项目属于生产制造类项目，工况根据实际产量来记录。2025 年 8 月 1~2 日及 2025 年 9 月 2~3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达到设计生产能力。项目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套/d)	实际生产能力 (套/d)	生产负荷 (%)	备注
2025 年 8 月 1 日	五金配件	3433	3000	87.4	/
	圣诞灯饰	60000	50000	83.3	
2025 年 8 月 2 日	五金配件	3433	3100	90.3	/
	圣诞灯饰	60000	48000	80.0	
2025 年 9 月 2 日	五金配件	3433	3000	87.4	/
	圣诞灯饰	60000	5000	5.8	
2025 年 9 月 3 日	五金配件	3433	3100	90.3	/
	圣诞灯饰	60000	3700	6.2	

验收监测结果：**7.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废气：本项目喷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3m 高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3m 高排气筒排放；喷粉前处理废气经水帘柜装置处理后，由 23m 高排气筒排放；固化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由 24m 高排气筒直接排放。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所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结构均不具备监测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则本次验收仅对所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进行监测，不计算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

废水：本项目磷化清洗废水经化学沉淀+絮凝预处理后，与脱脂清洗废水、表调清洗废水混合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贵港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本次验收对污水处理站进口和排放口进行监测，通过计算可知，污水处理站对废水各污染因子处理效率分别为 98%、99%、94%、96%、66%、99%、84%、91%。

固废：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因此，本项目不计算生产固废污染物的处理效率。

7.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7-3。

表 7-2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1#喷粉废气处理器排放口	2025.08.01	烟气温度 (℃)	35.7	36.0	36.0	35.9	—	—
		烟气流速 (m/s)	7.9	7.8	7.9	7.9	—	—
		含湿量 (%)	4.83	5.01	5.10	4.98	—	—
	2025.08.02	标态烟气量 (m ³ /h)	6633	6530	6606	6590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12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132			11.3	达标
2#固化废气排放口	2025.08.01	烟气温度 (℃)	36.1	36.2	36.1	36.1	—	—
		烟气流速 (m/s)	8.0	7.9	7.9	7.9	—	—
		含湿量 (%)	4.96	5.07	5.03	5.02	—	—
	2025.08.02	标态烟气量 (m ³ /h)	6711	6617	6622	6650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12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133			11.3	达标
3#喷粉前处理排放口	2025.08.01	烟气温度 (℃)	35.6	35.8	36.1	35.8	—	—
		烟气流速 (m/s)	10.2	10.7	10.6	10.5	—	—
		含湿量 (%)	5.20	5.51	5.60	5.44	—	—
	2025.08.02	标态烟气量 (m ³ /h)	8526	8908	8818	8751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12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175			11.3	达标

年产 1000 万棵圣诞树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4#固化 工序天 然气燃 烧废气 排放口	2025.08.02	标态烟气量 (m ³ /h)	1597	1633	1635	1622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12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3.24×10 ⁻²			11.3	达标
		烟气温度 (℃)	37.2	37.0	37.4	37.2	—	—
		烟气流速 (m/s)	4.4	4.5	4.7	4.5	—	—
		含湿量 (%)	4.71	4.93	4.99	4.88	—	—
		标态烟气量 (m ³ /h)	1639	1674	1745	1686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12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3.37×10 ⁻²			11.3	达标
		烟气温度 (℃)	106.6	105.7	105.8	106.0	—	—
4#固化 工序天 然气燃 烧废气 排放口	2025.08.01	烟气流速 (m/s)	6.2	6.2	6.0	6.1	—	—
		含湿量 (%)	7.09	7.22	7.13	7.15	—	—
		烟气含氧量(%)	18.4	18.3	18.4	18.4	—	—
		标态烟气量 (m ³ /h)	2332	2334	2263	2310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0	达标
		颗粒物	折算浓度 (mg/m ³)	<95			20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4.62×10 ⁻²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550	达标
		二氧化硫	折算浓度 (mg/m ³)	—			550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6.93×10 ⁻³			8.58	达标
4#固化 工序天 然气燃 烧废气 排放口	2025.08.02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	6	6	240	达标
		氮氧化物	折算浓度 (mg/m ³)	—			240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1.39×10 ⁻²			2.54	达标
		烟气温度 (℃)	107.1	106.3	107.7	107.0	—	—
		烟气流速 (m/s)	6.1	6.1	6.3	6.2	—	—
		含湿量 (%)	7.24	7.20	7.36	7.27	—	—
		烟气含氧量(%)	18.5	18.4	18.4	18.4	—	—
		标态烟气量 (m ³ /h)	2295	2301	2364	2320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0	达标
		颗粒物	折算浓度 (mg/m ³)	<95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64×10 ⁻²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550	达标
		二氧化硫 折算浓度 (mg/m ³)	—				550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6.96×10 ⁻³			8.58	达标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	7	6	6	240	达标
			—			240	达标	
			1.39×10 ⁻²			2.54	达标	

注：①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小于等于 20mg/m³ 时，以“<20”表示。②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以“ND”表示（除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小于等于 20mg/m³ 时，以“<20”表示外），项目检出限详见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表 7-3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均值		
2#固化废气排放口	2025.08.01	烟气温度 (℃)	35.6	35.8	36.1	36.2	35.9	—	—
		烟气流速 (m/s)	10.2	10.7	10.6	10.7	10.6	—	—
		含湿量 (%)	5.20	5.51	5.60	5.51	5.45	—	—
		标态烟气量 (m ³ /h)	8526	8908	8818	8897	8787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16	1.28	1.33	1.53	1.32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1.16×10 ⁻²				11.3	达标	
		烟气温度 (℃)	34.4	35.0	34.5	35.1	34.8	—	—
2025.08.02		烟气流速 (m/s)	10.5	10.5	10.7	10.8	10.6	—	—
		含湿量 (%)	5.27	5.21	5.46	5.53	5.37	—	—
		标态烟气量 (m ³ /h)	8828	8817	8975	9144	8941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42	1.64	1.88	1.60	1.64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1.47×10 ⁻²				27.8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 1#喷粉废气排放口、2#固化废气排放口、3#喷粉前处理废气排放口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排放限值要求；2#固化废气排放口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排放限值要求；4#固化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GB9078-1996）非金属加热炉二级标准值，SO₂、NO_x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表 7-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2025.08.01	09:30~11:00	阴	99.3	南风	1.8	28.2
	12:30~14:00		99.3		1.4	29.5
	15:30~17:00		99.2		1.4	31.0
2025.08.02	09:00~10:30	阴	99.5	南风	1.7	26.7
	12:00~13:30		99.4		1.5	27.3
	15:00~16:30		99.3		1.4	29.8

表 7-5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mu\text{g}/\text{m}^3$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点位 采样 频次	监测结果						
			1#厂界 上风向	2#厂界 下风向	3#厂界 下风向	4#厂界 下风向	最大值	执行 标准	
2025.08.0 1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第 1 次	191	357	330	350	357	1000	达标
		第 2 次	211	376	380	367	380		
		第 3 次	200	340	397	350	397		
		第 1 次	209	378	388	330	388	1000	达标
		第 2 次	223	346	378	345	378		
		第 3 次	204	361	371	362	371		

表 7-6 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mg/m^3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点位 采样 频次	监测结果							
			1#厂界 上风向	2#厂界 下风向	3#厂界 下风向	4#厂界 下风向	最大值	执行 标准		
2025.0 8.01	非甲烷总 烃 (mg/m^3)	09:30 ~10:3 0	第 1 次	0.26	0.34	0.33	0.39	/	4.0	达标
			第 2 次	0.26	0.34	0.34	0.40	/		
			第 3 次	0.28	0.33	0.34	0.41	/		
			第 4 次	0.24	0.35	0.34	0.40	/		
			1h 平均 浓度	0.26	0.34	0.34	0.40	0.40		
		12:30 ~13:3 0	第 1 次	0.26	0.34	0.35	0.42	/	4.0	达标
			第 2	0.28	0.30	0.34	0.45	/		

年产 1000 万棵圣诞树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次							
			第3次	0.28	0.33	0.35	0.50	/		
			第4次	0.27	0.33	0.35	0.54	/		
			1h平均浓度	0.27	0.32	0.35	0.48	0.48		
		15:30 ~16:30	第1次	0.28	0.34	0.35	0.46	/	4.0	达标
			第2次	0.25	0.32	0.41	0.51	/		
			第3次	0.28	0.32	0.41	0.44	/		
			第4次	0.25	0.32	0.41	0.33	/		
			1h平均浓度	0.26	0.32	0.40	0.44	0.44		
2025.08.0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00 ~10:00	第1次	3	0.78	0.66	0.47	/	4.0	达标
			第2次	0.35	0.82	0.76	0.46	/		
			第3次	0.36	0.93	0.74	0.49	/		
			第4次	0.31	0.74	0.69	0.47	/		
			1h平均浓度	0.35	0.82	0.71	0.47	0.82		
		12:00 ~13:00	第1次	0.35	0.80	0.65	0.48	/	4.0	达标
			第2次	0.39	0.78	0.59	0.51	/		

			第3次	0.38	0.69	0.54	0.44	/		
			第4次	0.40	0.70	0.55	0.46	/		
			1h平均浓度	0.38	0.74	0.58	0.47	0.74		
		15:00~16:00	第1次	0.39	0.68	0.54	0.45	/	4.0	达标
			第2次	0.38	0.66	0.54	0.47	/		
			第3次	0.37	0.65	0.53	0.46	/		
			第4次	0.37	0.66	0.49	0.50	/		
			1h平均浓度	0.38	0.66	0.52	0.47	0.74		

表 7-7 厂界无组织排放锡及其化合物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mu\text{g}/\text{m}^3$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点位 采样 频次	监测结果							
			1#厂界 上风向	2#厂界 下风向	3#厂界 下风向	4#厂界 下风向	最大值	执行 标准		
2025.08.01	锡($\mu\text{g}/\text{m}^3$)	第1次	ND	ND	ND	ND	ND	240	达标	
		第2次	ND	ND	ND	ND	ND			
		第3次	ND	ND	ND	ND	ND			
2025.08.02		第1次	ND	ND	ND	ND	ND	240	达标	
		第2次	ND	ND	ND	ND	ND			
		第3次	ND	ND	ND	ND	ND			

注: 未检出以 ND 表示。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南风, 监测点位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最大值分别为 $397\mu\text{g}/\text{m}^3$ 、 $0.82\text{mg}/\text{m}^3$ 、 $0.82\text{mg}/\text{m}^3$,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监控限值要求。

③废水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进口和污水处理站排放口的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项目污水处理站进口监测结果 单位: mg/L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均值/范围		
1#污水处理站进口	pH 值(无量纲)	2025.09.02	9.6	9.6	9.4	9.5	9.4~9.6	—	—
		2025.09.03	9.0	9.0	8.9	9.0	8.9~9.0		
	悬浮物	2025.09.02	218	256	234	223	233	—	—
		2025.09.03	213	208	237	201	215		
	氨氮	2025.09.02	7.11	6.63	7.87	7.26	7.22	—	—
		2025.09.03	5.89	6.96	6.28	7.12	6.56		
	总氮	2025.09.02	9.11	9.79	10.7	10.2	10.0	—	—
		2025.09.03	8.14	8.63	9.40	8.43	8.65		
	总磷	2025.09.02	29.1	31.8	26.2	30.4	29.4	—	—
		2025.09.03	27.9	26.0	29.9	31.3	28.8		
	化学需氧量	2025.09.02	1.23×10^3	1.17×10^3	1.20×10^3	1.26×10^3	1.22×10^3	—	—
		2025.09.03	1.24×10^3	1.18×10^3	1.25×10^3	1.22×10^3	1.22×1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09.02	384	374	379	394	383	—	—
		2025.09.03	415	399	423	410	412		
	锌(总锌)	2025.09.02	0.52	0.40	0.40	0.26	0.40	—	—
		2025.09.03	0.54	0.36	0.42	0.32	0.41		
	镍(总镍)	2025.09.02	0.35	0.30	0.26	0.35	0.32	—	—
		2025.09.03	0.26	0.22	0.28	0.29	0.26		
2#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pH 值(无量纲)	2025.09.02	9.0	9.0	8.9	9.0	8.9~9.0	6~9	达标
		2025.09.03	9.0	8.8	8.9	8.8	8.8~9.0		
	悬浮物	2025.09.02	9	11	8	7	9	200	达标
		2025.09.03	8	7	8	6	7		
	氨氮	2025.09.02	0.343	0.514	0.483	0.571	0.478	35	达标
		2025.09.03	0.240	0.480	0.395	0.310	0.356		
	总氮	2025.09.02	3.29	2.97	2.83	3.01	3.02	40	达

		2025.09.03	3.40	3.57	3.19	3.43	3.40		标
总磷	2025.09.02	0.21	0.20	0.19	0.23	0.21	4	达 标	
	2025.09.03	0.21	0.24	0.18	0.22	0.21			
化学需氧量	2025.09.02	16	18	13	15	16	300	达 标	
	2025.09.03	11	13	10	14	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09.02	3.5	4.1	2.8	3.4	3.4	150	达 标	
	2025.09.03	3.4	3.6	2.9	4.1	3.5			
锌（总锌）	2025.09.02	0.06	0.05L	0.06	0.07	0.05	5.0	达 标	
	2025.09.03	0.06	0.08	0.10	0.06	0.08			
镍（总镍）	2025.09.02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1.0	达 标	
	2025.09.03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注：“XXX+L”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未检出）。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各监测因子中 pH 值、锌（总锌）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等排放浓度均达到贵港市第三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标准；镍（总镍）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根据污水处理站进口和排放口的浓度监测数据，可知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氮、总磷、锌（总锌）、镍（总镍）的进口平均浓度分别为 $1.22 \times 10^3 \text{mg/L}$ 、 397.5mg/L 、 6.89mg/L 、 224mg/L 、 9.325mg/L 、 29.1mg/L 、 0.405mg/L 、 0.29mg/L ；排放口平均浓度分别为 14mg/L 、 3.45mg/L 、 0.417mg/L 、 8mg/L 、 3.21mg/L 、 0.21mg/L 、 0.065mg/L 、 0.025mg/L （低于方法检出限的浓度以检出限的 $1/2$ 计算）。故废水各污染因子处理效率分别为 98%、99%、94%、96%、66%、99%、84%、91%。

④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7-9。

表7-9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测量结果 L_{eq} ,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5.08.01	1# 厂界东面	昼间	63	65	达标
	2# 厂界南面	昼间	55	65	达标

2025.08.02	3# 厂界西面	昼间	52	65	达标
	4# 厂界北面	昼间	61	65	达标
	1# 厂界东面	昼间	54	65	达标
	2# 厂界南面	昼间	52	65	达标
	3# 厂界西面	昼间	62	65	达标
	4# 厂界北面	昼间	61	70	达标

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监测结果表明,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分别为 63dB(A)、55dB(A)、62dB(A), 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厂界北面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 61dB(A), 达到 4 类标准要求。

⑤固废

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经调查, 废边角料(金属配件机制加工产生)、不合格产品(圣诞树灯饰)出售给废旧品公司回收利用; 废金属碎屑、焊渣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 废渣暂存危废暂存间, 交由贵港台泥东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水处理污泥定期清理, 交由贵港台泥东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不在厂内暂存。

⑥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监测结果表 7-8 计算可知, 项目排放总量见下表 7-10。

表 7-10 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排放污染物	排放源	平均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合计
NOx	4#固化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6	0.033	0.033
VOCs	2#固化废气排放口	1.48	0.032	0.032

本项目污水排入贵港市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水的 COD_{Cr} 和 NH₃-N 总量指标已纳入贵港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不需另申请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根据环评及批复设置的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NOx 5.61t/a, VOCs 13.586t/a, 本次验收 NOx 和 VOCs 排放量分别为 NOx 0.033t/a, VOCs 0.032t/a, 均未超过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7.3 排污许可申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本项目现有工程属于名录中的“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按登记管理申报排污许可。企业已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申报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450800MABLWLUW0N001Y。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8.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废气：本项目喷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3m 高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3m 高排气筒排放；喷粉前处理废气经水帘柜装置处理后，由 23m 高排气筒排放；固化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由 24m 高排气筒直接排放。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所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结构均不具备监测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则本次验收仅对所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进行监测，不计算废水污染物处理效率。

废水：本项目磷化清洗废水经化学沉淀+絮凝预处理后，与脱脂清洗废水、表调清洗废水混合进行中和、沉淀处理达标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贵港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本次验收对污水处理站进口和排放口进行监测，通过计算可知，污水处理站对废水各污染因子处理效率分别为 98%、99%、94%、96%、66%、99%、84%、91%。

固废：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因此，本项目不计算生产固废污染物的处理效率。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 1#喷粉废气排放口、2#固化废气排放口、3#喷粉前处理废气排放口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2#固化废气排放口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4#固化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非金属加热炉二级标准值，SO₂、NO_x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南风，监测点位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值分别为 397 $\mu\text{g}/\text{m}^3$ 、0.82mg/m³，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限值要求。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各监测因子中 pH 值、锌（总锌）排放浓度均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等排放浓度均达到贵港市第三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标准；镍（总镍）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根据污水处理站进口和排放口的浓度监测数据，可知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氮、总磷、锌（总锌）、镍（总镍）的进口平均浓度分别为 $1.22 \times 10^3 \text{ mg/L}$ 、 397.5 mg/L 、 6.89 mg/L 、 224 mg/L 、 9.325 mg/L 、 29.1 mg/L 、 0.405 mg/L 、 0.29 mg/L ；排放口平均浓度分别为 14 mg/L 、 3.45 mg/L 、 0.417 mg/L 、 8 mg/L 、 3.21 mg/L 、 0.21 mg/L 、 0.065 mg/L 、 0.025 mg/L （低于方法检出限的浓度以检出限的 $1/2$ 计算）。故废水各污染因子处理效率分别为 98%、99%、94%、96%、66%、99%、84%、91%。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分别为 63 dB(A) 、 55 dB(A) 、 62 dB(A) ，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厂界北面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 61 dB(A) ，达到 4 类标准要求。

固废：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经调查，废边角料（金属配件机制加工产生）、不合格产品（圣诞树灯饰）出售给废旧品公司回收利用；废金属碎屑、焊渣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废渣暂存危废暂存间，交由贵港台泥东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水处理污泥定期清理，交由贵港台泥东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在厂内暂存。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废气：本项目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 1#喷粉废气排放口、2#固化废气排放口、3#喷粉前处理废气排放口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2#固化废气排放口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4#固化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非金属加热炉二级标准值， SO_2 、 NO_x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南风，监测点位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值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限值要求。

综合，故工程建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本项目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各监测因子中 pH 值、锌（总锌）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等排放浓度均达到贵港市第三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标准；镍（总镍）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故工程建设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本项目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厂界北面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达到 4 类标准要求。故工程建设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本项目运营产生的固废对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广西美高实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华志环

项目经办人(签字): 朱生海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棵圣诞树项目(二期)				项目代码	2205-450804-04-01-90 7791	建设地点	贵港市覃塘区石卡产业园进 港五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41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 心经度/纬度	N22°58'30.344", E109°32'51.07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五金配件 103 万套、圣诞灯饰 180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五金配件 103 万 套、圣诞灯饰 1800 万 套	环评单位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贵环审(2022) 24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 间	2025 年 9 月 2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西安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凯和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西安晟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东莞市凯和 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 编号	91450800MABLWLUW0N001 Y				
	验收单位	广西美高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 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87.4%、83.3%，90.3%、80%， 87.4%、5.8%，90.3%，6.2%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所占比例(%)	0.83				
	实际总投资	4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0	所占比例(%)	0.67				
	废水治理(万元)	38.5	废气治理 (万元)	256.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30m ³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20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广西美高实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 织机构代码)	91450800MABLWLU W0N	验收时间	2025 年 9 月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 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0.225		0.225			0.225			
	化学需氧量		14	300	0.032		0.032			0.032			
	氨氮		0.417	35	0.0009		0.0009			0.0009			
	废气												
	烟尘				0.111		0.111			0.111			
	二氧化硫				0.017		0.017			0.017			
	工业粉尘				0.819		0.819			0.819			
	氮氧化物				0.033		0.033			0.033			
	工业固体废物				0.031		0			0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非甲烷总烃			0.032		0.032			0.032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贵环审〔2022〕245 号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 1000 万棵圣诞树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美高实业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万棵圣诞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
(以下简称《报告表》) 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205-450804-04-01-907791），项目位于贵港市产业园石卡园，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9^{\circ} 32' 51.076''$ ，北纬 $22^{\circ} 58' 30.344''$ 。生产规模：年产 1000 万棵圣诞树（最终产品）、1800 万套圣诞灯饰、1500 万平方米纸箱、200000 万个 LED 及 15000 吨 PVC 皮料(圣诞灯饰、纸箱、LED 及 PVC 皮料均作为中间产品用于本项目圣诞树生产

不外售）。主体工程为生产车间；辅助工程包括办公室、宿舍等；公用工程包括给排水、供电、供热工程；环保工程包括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工艺粉尘收集处理系统、危废暂存间等。

项目总投资 60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为 500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0.83%。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已取得贵港市覃塘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证明及贵港市招商引资项目联合预审委员会办公室的贵港市投资项目准入确认书。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运行管理要结合《报告表》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应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进行生产，PP、PE 加热、注塑成型工序及 PVC 胶粒熔融和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由配套的集气系统收集至碱喷淋+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圣诞树植绒及烘干工序、五金配件电泳及固化工序、纸箱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气由配套的集气系统收集至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3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系统的设置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

标准要求，项目须按照报告表设计定期定量更换活性炭，由配套的催化燃烧处理装置进行再生。PP、PE 加热、注塑成型工序及 PVC 胶粒熔融和挤出工序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圣诞树植绒及烘干工序、五金配件电泳及固化工序、纸箱印刷工序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 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2. 五金配件酸洗废气集中抽吸至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23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氯化氢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 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3. 圣诞树植绒工序产生的粉尘由配套的粉尘收集装置处理后经 23m 高排气筒排放；五金配件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由配套的集气系统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3m 高排气筒排放；五金配件喷粉工序产生的粉尘负压收集至自动回收系统过滤后经 23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 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4. 待园区燃气管道接通后，项目固化炉采用天然气供热，燃烧废气通过 23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 – 19964）非金

属加热炉二级标准要求, SO₂、NO_x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

5. 严格落实各无组织污染源的防控措施,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焊锡废气经移动式烙铁焊接抽烟过滤净化器处理后排放。VOCs 物料贮存、转移、输送、生产及废气收集系统、VOCs 排放控制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

1. 磷化清洗废水经化学沉淀+絮凝预处理后, 与脱脂清洗废水、酸洗废水、印刷版清洗废水、碱喷淋系统更换废水混合进行中和、沉淀处理达到石卡园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相应标准后, 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 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 项目厂区必须严格按照分区防控要求防渗、防腐、防漏，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必须采取防渗、防泄漏措施，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禁止将废水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

1. 无法再生的废活性炭、废胶渣、沾有废胶渣的废手套或抹布、废酸、磷化废渣、脱脂沉渣、废包装桶、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单独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 污水处理系统污泥定期清理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

3. 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金属碎屑及焊渣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机电设备要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同时加强厂区四周绿化建设，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管理。制定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相关要求，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

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第 34 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4 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六）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要求，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在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请以书面形式报我局备案并函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调试生产前，建设单位应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对排污许可证进行申报工作。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

四、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

送达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贵港市覃塘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我局委托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贵港市覃塘生态环境局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运行期间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贵港市覃塘生态环境局，贵港恒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7日印发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中赛(环)监字[2025]第483号

项目名称：年产1000万棵圣诞树项目（二期）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广西美高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 本公司对出具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委托方如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者，本公司的所有监测过程，遵循现行的、有效的监测技术规范。
- 3 由委托方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样品的数据和结果的符合性负责。
- 4 报告未经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且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MA**章及检验检测专用章的骑缝盖章无效。报告缺页、涂改无效。本报告以签发栏为文末。
- 5 委托方若对报告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对监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核，逾期视为认可。但对性质不稳定、无法留样的样品，不予受理原样品的复检。
- 6 本报告及数据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马胖岭开发区

邮政编码：537100

投诉电话：0775-4566842

咨询电话：0775-4566842

传 真：0775-4566842

电子邮箱：ggzshj@163.com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年产1000万棵圣诞树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方信息	名称	广西美高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贵港市覃塘区石卡产业园进港五路与沿江三路交汇处西南角			
	联系人	朱志辉	联系电话	19326187051	
受检方信息	名称	广西美高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贵港市覃塘区石卡产业园进港五路与沿江三路交汇处西南角			
	联系人	朱志辉	联系电话	19326187051	
监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竣工验收委托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委托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监测日期	2025.08.01~2025.08.02 2025.09.02~2025.09.03	检测日期	2025.08.01~2025.09.10	
样品信息	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采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			
	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空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厂界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和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	<input type="checkbox"/> 水系沉积物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采样环境条件	详见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特性与状态	样品完好，满足检测要求。 2025.09.02 废水： 1#：30.1~30.4°C，呈浑、白色、有轻微异味、无浮油液体。 2#：30.8~31.3°C，呈清澈、无色、无异味、无浮油液体。 2025.09.03 废水： 1#：29.7~30.0°C，呈浑、白色、有轻微异味、无浮油液体。 2#：31.1~31.4°C，呈清澈、无色、无异味、无浮油液体。				
检测环境	符合检测环境条件要求。				

二、监测内容

表 2-1 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1#喷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2#固化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3#喷粉前处理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4次
		4#固化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颗粒物、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2	无组织废气	1#厂界外上风向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① 锡	监测2天 每天3次
		2#厂界外下风向		
		3#厂界外下风向		
		4#厂界外下风向		
3	废水	1#污水处理站进口	pH值、悬浮物、 氨氮、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磷、总氮、锌、 镍	监测2天 每天4次
		2#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4	噪声	1#厂界东面	厂界噪声	监测2天 每天昼间 监测1次
		2#厂界南面		
		3#厂界西面		
		4#厂界北面		

注：“①”指监测项目不在我公司监测能力范围内，分包给广西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证书编号：242012050972；报告编号：20250498）。

三、分析方法依据

表 3-1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范围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小时值： 168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0~14(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0.01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7475-1987)	0.05mg/L
	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12-1989)	0.05mg/L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四、监测仪器及编号

表 4-1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GGZS-YQ-33
空盒气压表	DYM3	GGZS-YQ-157
真空气体采样箱	/	GGZS-YQ-330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GZS-YQ-30
声校准器	AWA6021A	GGZS-YQ-29(1)
三杯风向风速仪表	DEM6	GGZS-YQ-138
pH/MV/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836	GGZS-YQ-369
智能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2050	GGZS-YQ-41
		GGZS-YQ-44
		GGZS-YQ-45
	ZR-3923	GGZS-YQ-180 GGZS-YQ-18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GGZS-YQ-155 GGZS-YQ-156
		GGZS-YQ-199
真空气体采样箱	崂应 2050	GGZS-YQ-366
	10L	GGZS-YQ-375
	JK-CYQ005	GGZS-YQ-376
臭气浓度采样桶	10L	GGZS-YQ-338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XB220A	GGZS-YQ-15 (1)
恒温干燥箱(烘箱)	KX-101-1AB	GGZS-YQ-127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 MBE	GGZS-YQ-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	GGZS-YQ-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GGZS-YQ-13
具塞滴定管	50mL	GGZS-YQ-88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GGZS-YQ-24
便携式 pH/mV/溶解氧仪	SX725	GGZS-YQ-13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GGZS-YQ-33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AVANTAA SIGMA	GGZS-YQ-36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H-HS-J	GGZS-YQ-340
奥豪斯电子天平	PX125DZH	GGZS-YQ-116

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5-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气温 (°C)
2025.08.01	09:30~11:00	阴	99.3	南风	1.8	28.2
	12:30~14:00		99.3	南风	1.4	29.5
	15:30~17:00		99.2	南风	1.4	31.0
2025.08.02	09:00~10:30	阴	99.5	南风	1.7	26.7
	12:00~13:30		99.4	南风	1.5	27.3
	15:00~16:30		99.3	南风	1.4	29.8

六、企业工况

表 6-1 企业工况表

核查时间	2025年08月01日		2025年08月02日			
	主要产品名称	五金配件	圣诞灯饰	五金配件		
设计生产规模	103 万套	1800 万套	103 万套	1800 万套		
年运行天数	300 天					
监测当日生产量	3000 套	50000 套	3100 套	48000 套		
实际生产负荷	87.4%	83.3%	90.3%	80.0%		
是否在运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连续正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废气源名称	1#喷粉废气排放口	2#固化废气排放口	3#喷粉前处理废气排放口	4#固化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燃料名称	/	/	/	天然气		
废气处理工艺	布袋除尘	布袋除尘	水帘柜装置	/		
排气筒高 (m)	23	23	23	24		
设计废水处理能力	30m ³ /d					
年运行天数 (d/a)	300					
监测当日排水量	25m ³		27m ³			
污水处理负荷	83.3%		90.0%			
废水处理工艺	厌氧生化+好氧池生化					
废水排放去向	园区污水处理厂					

续表 6-1

核查时间	2025年09月02日		2025年09月03日		
监测期间生产废气、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五金配件	圣诞灯饰	五金配件	
	设计生产规模	103 万套	1800 万套	103 万套	
	年运行天数	300 天			
	监测当日生产量	3000 套	3500 套	3100 套	
	实际生产负荷	87.4%	5.8%	90.3%	
	是否在运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连续正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废气源名称	1#喷粉废气排放口	2#固化废气排放口	3#喷粉前处理废气排放口	
	燃料名称	/	/	/	
	废气处理工艺	布袋除尘	布袋除尘	水帘柜装置	
	排气筒高 (m)	23	23	23	
	设计废水处理能力	30m ³ /d			
	年运行天数 (d/a)	300			
	监测当日排水量	7m ³		8m ³	
	污水处理负荷	23.3%		26.7%	
	废水处理工艺	厌氧池+好氧池			
	废水排放去向	园区污水处理厂			

七、监测结果

1、监测布点图



注：“○”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图1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7-1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1#喷粉废气排放口	2025.08.01	烟气温度(°C)	35.7	36.0	36.0	35.9
		烟气流速(m/s)	7.9	7.8	7.9	7.9
		含湿量(%)	4.83	5.01	5.10	4.98
	2025.08.02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6633	6530	6606	6590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20	<20	<20	<20
		颗粒物 排放速率(kg/h)	<0.132			
		烟气温度(°C)	36.1	36.2	36.1	36.1
		烟气流速(m/s)	8.0	7.9	7.9	7.9
		含湿量(%)	4.96	5.07	5.03	5.02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6711	6617	6622	6650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20	<20	<20	<20
		颗粒物 排放速率(kg/h)	<0.133			

注：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小于等于20mg/m³时，以“<20”表示。

续表 7-1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2#固化废气排放口	2025.08.01	烟气温度(°C)	35.6	35.8	36.1	35.8
		烟气流速(m/s)	10.2	10.7	10.6	10.5
		含湿量(%)	5.20	5.51	5.60	5.44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8526	8908	8818	8751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20	<20	<20	<20
	2025.08.02	颗粒物 排放速率(kg/h)	<0.175			
		烟气温度(°C)	34.4	35.0	34.5	34.6
		烟气流速(m/s)	10.5	10.5	10.7	10.6
		含湿量(%)	5.27	5.21	5.46	5.31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8828	8817	8975	8873
3#喷粉前处理废气排放口	2025.08.01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20	<20	<20	<20
		颗粒物 排放速率(kg/h)	<0.177			
		烟气温度(°C)	37.0	37.0	37.0	37.0
		烟气流速(m/s)	4.3	4.4	4.4	4.4
		含湿量(%)	4.88	4.90	4.82	4.87
	2025.08.02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1597	1633	1635	1622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20	<20	<20	<20
		颗粒物 排放速率(kg/h)	<3.24×10 ⁻²			
		烟气温度(°C)	37.2	37.0	37.4	37.2
		烟气流速(m/s)	4.4	4.5	4.7	4.5
		含湿量(%)	4.71	4.93	4.99	4.88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1639	1674	1745	1686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20	<20	<20	<20
		颗粒物 排放速率(kg/h)	<3.37×10 ⁻²			

注: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小于等于 20mg/m³ 时, 以“<20”表示。

续表 7-1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4#固化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2025.08.01	烟气温度(°C)	106.6	105.7	105.8	106.0
		烟气流速(m/s)	6.2	6.2	6.0	6.1
		含湿量(%)	7.09	7.22	7.13	7.15
		烟气含氧量(%)	18.4	18.3	18.4	18.4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2332	2334	2263	2310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20	<20	<20
			折算浓度(mg/m ³)	<95		
			排放速率(kg/h)	<4.62×10 ⁻²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ND	ND	ND
			折算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6.93×10 ⁻³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5	6	6
			折算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1.39×10 ⁻²		
2025.08.02	2025.08.02	烟气温度(°C)	107.1	106.3	107.7	107.0
		烟气流速(m/s)	6.1	6.1	6.3	6.2
		含湿量(%)	7.24	7.20	7.36	7.27
		烟气含氧量(%)	18.5	18.4	18.4	18.4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2295	2301	2364	2320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20	<20	<20
			折算浓度(mg/m ³)	<95		
			排放速率(kg/h)	<4.64×10 ⁻²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ND	ND	ND
			折算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6.96×10 ⁻³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6	7	6
			折算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1.39×10 ⁻²		

注: 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以“ND”表示(除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小于等于 20mg/m³时, 以“<20 表示外), 项目检出限详见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续表 7-1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均值	
2#固化废气排放口	2025.08.01	烟气温度(°C)	35.6	35.8	36.1	36.2	35.9	
		烟气流速(m/s)	10.2	10.7	10.6	10.7	10.6	
		含湿量(%)	5.20	5.51	5.60	5.51	5.45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8526	8908	8818	8897	8787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1.16	1.28	1.33	1.53	1.32
	2025.08.02	排放速率(kg/h)					1.16×10^{-2}	
		烟气温度(°C)	34.4	35.0	34.5	35.1	34.8	
		烟气流速(m/s)	10.5	10.5	10.7	10.8	10.6	
		含湿量(%)	5.27	5.21	5.46	5.53	5.37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8828	8817	8975	9144	8941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1.42	1.64	1.88	1.60	1.64
		排放速率(kg/h)					1.47×10^{-2}	

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2025.08.01					
		1#厂界外上 风向	2#厂界外下 风向	3#厂界外下 风向	4#厂界外下 风向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mg/m ³)	09:30~10:30	第1次	0.26	0.34	0.33	0.39	/
		第2次	0.26	0.34	0.34	0.40	
		第3次	0.28	0.33	0.34	0.41	
		第4次	0.24	0.35	0.34	0.40	
		1h 平均浓度	0.26	0.34	0.34	0.40	0.40
	12:30~13:30	第1次	0.26	0.34	0.35	0.42	/
		第2次	0.28	0.30	0.34	0.45	
		第3次	0.28	0.33	0.35	0.50	
		第4次	0.27	0.33	0.35	0.54	
	15:30~16:30	1h 平均浓度	0.27	0.32	0.35	0.48	0.48
		第1次	0.28	0.34	0.35	0.46	/
		第2次	0.25	0.32	0.41	0.51	
		第3次	0.28	0.32	0.41	0.44	
		第4次	0.25	0.32	0.41	0.33	
		1h 平均浓度	0.26	0.32	0.40	0.44	0.44

续表 7-2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2025.08.02					
		1#厂界外上风向	2#厂界外下风向	3#厂界外下风向	4#厂界外下风向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mg/m ³)	09:00~10:00	第1次	3	0.78	0.66	0.47	/
		第2次	0.35	0.82	0.76	0.46	
		第3次	0.36	0.93	0.74	0.49	
		第4次	0.31	0.74	0.69	0.47	
		1h平均浓度	0.35	0.82	0.71	0.47	0.82
	12:00~13:00	第1次	0.35	0.80	0.65	0.48	/
		第2次	0.39	0.78	0.59	0.51	
		第3次	0.38	0.69	0.54	0.44	
		第4次	0.40	0.70	0.55	0.46	
		1h平均浓度	0.38	0.74	0.58	0.47	0.74
	15:00~16:00	第1次	0.39	0.68	0.54	0.45	/
		第2次	0.38	0.66	0.54	0.47	
		第3次	0.37	0.65	0.53	0.46	
		第4次	0.37	0.66	0.49	0.50	
		1h平均浓度	0.38	0.66	0.52	0.47	0.66

表 7-3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1#厂界外上风向	2#厂界外下风向	3#厂界外下风向	4#厂界外下风向	最大值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025.08.01	第1次	191	357	330	350	357
		第2次	211	376	380	367	380
		第3次	200	340	397	350	397
	2025.08.02	第1次	209	378	388	330	388
		第2次	223	346	378	345	378
		第3次	204	361	371	362	371

4、废水监测结果

表7-4

单位: mg/L (除pH值外)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均值/范围
1#污水处理站进口	2025.09.02	pH值(无量纲)	9.6	9.6	9.4	9.5	9.4~9.6
		悬浮物	218	256	234	223	233
		氨氮	7.11	6.63	7.87	7.26	7.22
		总氮	9.11	9.79	10.7	10.2	10.0
		总磷	29.1	31.8	26.2	30.4	29.4
		化学需氧量	1.23×10^3	1.17×10^3	1.20×10^3	1.26×10^3	1.22×1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84	374	379	394	383
		锌	0.52	0.40	0.40	0.26	0.40
		镍	0.35	0.30	0.26	0.35	0.32
		pH值(无量纲)	9.4	9.3	9.5	9.5	9.3~9.5
2#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2025.09.03	悬浮物	213	208	237	201	215
		氨氮	5.89	6.96	6.28	7.12	6.56
		总氮	8.14	8.63	9.40	8.43	8.65
		总磷	27.9	26.0	29.9	31.3	28.8
		化学需氧量	1.24×10^3	1.18×10^3	1.25×10^3	1.22×10^3	1.22×1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415	399	423	410	412
		锌	0.54	0.36	0.42	0.32	0.41
		镍	0.26	0.22	0.28	0.29	0.26
		pH值(无量纲)	9.0	9.0	8.9	9.0	8.9~9.0
		悬浮物	9	11	8	7	9

注: “XXX+L”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未检出)。

续表 7-4

单位: mg/L (除 pH 值外)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均值/范围
2#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2025.09.03	pH 值(无量纲)	9.0	8.8	8.9	8.8	8.8~9.0
		悬浮物	8	7	8	6	7
		氨氮	0.240	0.480	0.395	0.310	0.356
		总氮	3.40	3.57	3.19	3.43	3.40
		总磷	0.21	0.24	0.18	0.22	0.21
		化学需氧量	11	13	10	14	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3.4	3.6	2.9	4.1	3.5
		锌	0.06	0.08	0.10	0.06	0.08
		镍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5、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A))	
		昼间	监测值
2025.08.01	1#厂界东面	63	工业噪声
	2#厂界南面	55	工业噪声
	3#厂界西面	52	工业噪声
	4#厂界北面	61	工业噪声
2025.08.02	1#厂界东面	54	工业噪声
	2#厂界南面	52	工业噪声
	3#厂界西面	62	工业噪声
	4#厂界北面	61	工业噪声

注: “XXX+L”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未检出)。

(以下空白)

签名: 陈君丽

编制: 陈君丽

签名: 唐宇燕

审核: 唐宇燕

签名: 覃水群

批准: 覃水群

批准日期: 2025年09月12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4508028129568



广西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中赛（环分）20250498 号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棵圣诞树项目（二期）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广西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 本公司所有检测过程遵循国家相关检测技术标准和规范。
- 2 委托方应对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的真实性及样品采样的规范性负责，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及检测目的负责。
- 3 报告未经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且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及检验检测专用章的骑缝盖章无效。报告缺页、涂改无效。本报告以签发栏为文末。
- 4 对本报告检测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邮戳或签收时间为准)向本公司提出投诉，逾期则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5 本报告及数据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6 本公司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屏山大道 95 号驾鹤商业街 3 栋 6 层

邮编：545005

电话：0772-3350686、13788223669

邮箱：GXZS0772@qq.com

1 检测信息

项目名称	年产1000万棵圣诞树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方信息	名称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马胖岭开发区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0775-4566842		联系人	梁秀芬
样品信息	样品来源	委托方送检样品			
	样品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饮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空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 <input type="checkbox"/> 沉积物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接样日期	2025.08.05	分析日期	2025.08.05	
分析测试环境条件		符合环境检测条件的要求			

2 样品信息

表1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原编号	样品量	样品状态
无组织废气	锡	/	空白滤膜1	滤膜×4	滤膜均完整、无破损
			空白滤膜1		
			J250801144		
			J250801145		

续表1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原编号	样品量	样品状态
无组织废气	锡	1#厂界外上风向	J250801146	滤膜×26	滤膜均完整、无破损
			J250801147		
			J250801148		
		2#厂界外下风向	J250801149		
			J250801150		
			J250801151		
		3#厂界外下风向	J250801152		
			J250801153		
			J250801154		
		4#厂界外下风向	J250801155		
			J250801156		
			J250801157		
		/	J250802086		
			J250802087		
		1#厂界外上风向	J250802088		
			J250802089		
			J250802090		
		2#厂界外下风向	J250802091		
			J250802092		
			J250802093		
		3#厂界外下风向	J250802094		
			J250802095		
			J250802096		
		4#厂界外下风向	J250802097		
			J250802098		
			J250802099		

3 检测方法依据

表2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锡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657—2013)及修改单	0.001 $\mu\text{g}/\text{m}^3$

4 主要检测设备

表3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无组织废气	锡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PMS-2030	ZSA23-01

5 检测结果

表6

采样点位	样品原编号	单位	检测项目/检测结果
			锡
/	空白滤膜1	μg	0.00
	空白滤膜1		0.00
	J250801144		0.00
	J250801145		0.00
1#厂界外上风向	J250801146	$\mu\text{g}/\text{m}^3$	ND
	J250801147		ND
	J250801148		ND
2#厂界外下风向	J250801149	$\mu\text{g}/\text{m}^3$	ND
	J250801150		ND
	J250801151		ND
3#厂界外下风向	J250801152		ND
	J250801153		ND
	J250801154		ND

注: 未检出以“ND”表示, 检出限见表2。

表6

采样点位	样品原编号	单位	检测项目/检测结果
			锡
4#厂界外下风向	J250801155	μg/m ³	ND
	J250801156		ND
	J250801157		ND
/	J250802086	μg	0.00
	J250802087		0.00
1#厂界外上风向	J250802088	μg/m ³	ND
	J250802089		ND
	J250802090		ND
2#厂界外下风向	J250802091		ND
	J250802092		ND
	J250802093		ND
3#厂界外下风向	J250802094		ND
	J250802095		ND
	J250802096		ND
4#厂界外下风向	J250802097		ND
	J250802098		ND
	J250802099		ND

以上结果仅对本次来样数据结果负责。

——报告结束

检测人员：施秉良、吴丹玲

报告编制：胡君玉 胡君玉

复核：莫柳巧 莫柳巧 审核：黄佳关 黄佳关

批准：梁宁静 梁宁静
2025年8月14日

仅供企业宣传使用，再复印无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5 20 12 05 1098

名称: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马胖岭开发区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凡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设定许可的检验检测项目, 应在获得相应
许可后方可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5年02月08日

有效期至: 2031年02月07日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合同编号: GH(市)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广西美高实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贵港台泥东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贵港市

签订日期: 2025年09月25日

有效期限: 2025年09月25日至2026年09月24日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广西美高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俊豪
注册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覃塘区产业园区石卡园进港五路与沿江三路交汇处西南角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覃塘区产业园区石卡园进港五路与沿江三路交汇处西南角			
提货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覃塘区产业园区石卡园进港五路与沿江三路交汇处西南角			
项目联系人	朱志辉	联系电话	19326187051	
电子邮箱	/	传真号	/	

受托方(乙方)	贵港台泥东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邱钰文
注册地址	广西贵港市覃塘区黄练镇黄练峡			
通讯地址	广西贵港市覃塘区黄练镇黄练峡			
项目联系人	林婕	17377585560	联系电话	0775-4267033
电子邮箱	linjie@taiwancement.com		传真号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保护环境,防止污染,双方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处置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合作共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及责任,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共同协商,特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所涉及的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662)定义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一种或一种以上危险特性,以及不排除具有以上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处置:《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662)定义水泥窑协同处置,是指将满足或经过预处理后满足入窑要求的固体废物投入水泥窑,在进行水泥熟料生产的同时实现对废物的无害化处置的过程。

第二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2.1 甲方责任与义务

2.1.1 甲方应依本合同约定将下表废物交予乙方处置：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形式	预估委托总量(吨)	主要特征有害元素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吨袋	2	毒性
2	废矿物油	900-214-08	桶装	0.5	毒性
3	废空桶	900-041-49	吨袋	0.5	毒性
4	废胶渣	900-014-13	吨袋	1	毒性
5	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吨袋	1	毒性
6	污泥	336-064-17	吨袋	200	毒性
7	废渣	336-064-17	吨袋	2	毒性
8	废酸	900-300-34	桶装	53	毒性

备注：上述预估委托总量仅为参考，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同意依据乙方实际收受之数量进行结算。预估年委托量未达成的，不作为双方的违约条件。

2.1.2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信息，危废信息包括废物的产生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协助乙方现场调研与采样分析。

2.1.3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环评等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

2.1.4 甲方可审查乙方危废经营资质，如有需要可实地考察乙方危废处置情况，前述实地考察，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与乙方确认考察时段。

2.1.5 甲方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危废转移联单，其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废的，应当向危废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必要时乙方将提供协助。

2.1.6 甲方需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安排危废的转移和安全贮存处置的计划，在危废转移前，甲方须提前办理危废转移联单，并具备双方约定的工作条件、转移条件且符合国家法令要求，同时协助办理运输车辆、人员进出厂手续，并负责现场危废的装车。

2.1.7 甲方应严格按照《危废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规范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将不同类别的废物分别包装和存放，按照危废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并对标签内容及实物相符性负责。不可混入金属器物及其它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置方便及工艺安全，若给乙方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1.8 甲方所提供的危废，不得存在以下情况：

- (1) 含有非本合同约定或未经乙方同意接收的成分，包含但不限于放射性废物、爆炸物或反应性废物。
- (2) 含有对水泥品质或水泥制程存在不良影响的杂质或污染物，例如大块石头、汞温度计、灯管、铁器、绿泥或其他废物残渣。
- (3) 危废中含有溴、碘、汞等水泥窑不能处置的物质。
- (4) 危废与本合同约定的类别、代码、采样品信息不一致，或不符合有害元素控制指标限值。

双方如对废物内容有争议的，交由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强腐蚀性和剧毒性的高危特殊废物，甲方必须在运输前前提前告知乙方并在装车时告知乙方现场收运人员。

2.1.9 危废不符合 2.1.8 规定或合同附件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或依据乙方《处置订价作业准则》另行定价，并按乙方的特采作业进行处置。乙方要求另行定价的，由双方签署增补合同。增补合同签署完成前，乙方仍可拒绝接收或处置。

2.1.10 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工业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

2.1.11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2.2 乙方责任与义务

2.2.1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从事危废收集、贮存、处置等经营活动的相关资质证明，妥善维持资质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具备从事本合同危废的收集、贮存和处置能力。乙方持有的危废经营许可证到期或重新申领的，需要提前 1 个月告知甲方。

2.2.2 乙方负责危废的准入采样检测与现场调研，核实甲方危废的相符性，并协助甲方修正危废相关信息，并根据检测结果，提出甲乙双方认可的主要有害元素的技术要求、有害元素控制指标限值或其他接收标准。前述采样检测、现场调研与指标限值等的内容，由乙方制作采样分析报告，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双方同意遵守采样检测结果给定的相关接收标准要求。

2.2.3 乙方需按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废转移联单对应部分，其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废的，协助甲方办理广西壮族自治区部分的跨省转移手续。

2.2.4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危废运输转移服务计划给予回应。如经乙方判断前述计划，不符合法规或行业标准，或存在其他乙方难以妥善履行本条内容的情况，乙方得与甲方协商并要求甲方提出对应修改。

2.2.5 乙方在进行危废的收集、运输、贮存处置时，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并做好各项记录。

2.2.6 乙方按照约定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

2.2.7 乙方实施进厂采样，若进厂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信息不一致，或有与合同约定的相关接收标准不同的情形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或与甲方协商重新定价。

第三条 危废的运输条件

3.1 双方约定危废的运输条件如下：

由 甲方 乙方 负责危废运输。受委托的运输单位应赴甲方指定地点将危废载运至乙方所在地。

不论是甲方或乙方负责危废运输，均应确保使用专用车辆运输，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标志，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并符合国家法律或行业标准的要求。

3.2 本合同约定乙方负责危废运输的：

3.2.1 由乙方指定的运输单位代乙方进行验货，负责对废物数量进行清点，并对其标签、外观、外在质量及外包装进行检查，确保运输途中无遗撒、渗漏、扬尘等，甲方应配合运输单位办理包装与装车事项，如有不符合合同、法规要求或有造成遗撒、渗漏、扬尘危险的，运输单位可代乙方拒绝接收。经运输单位验货无异议后，运载途中发生的环境事故，则由乙方委托的运输公司承担。

3.2.2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派出的车辆空车返回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该趟次所发生的运输费用。

3.3 本合同约定甲方负责危废运输的：

3.3.1 甲方应自行安排运输单位载运废物到乙方指定地点，并承担乙方接收危废前所产生的一切风险，包含运输过程中不当发生二次环境污染等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或运输单位负责全部责任，与乙方无关。

3.3.2 由乙方负责卸车，甲方应确保运输单位的车辆进入乙方厂内，遵守乙方规章制度，按指定路线行驶，不得超载、超速和遗撒；卸车过程要听从乙方人员的指挥。

第四条 服务内容

4.1 服务内容为：

处置服务、 运输服务、 包装容器、 其它 _____

4.2 服务标准为：

处置服务标准：贮存、处置设施及运行符合《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环境 保护技术规范》(HJ662) 要求，无安全环保事件发生。

运输服务目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管理规定》、《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证件齐全，无安全 环保事件发生。

包装标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对应要求，包装 完整，标签填写清晰，标识正确。

第五条 付款条件

5.1 服务费用的数额

甲方应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服务费用详如附件价格表。

5.2 计算单位的衡量

5.2.1 服务费用以吨计算时，以 甲方 乙方 厂内计量设备称重为准。如 果误差超过 1%，双方协商解决。

5.2.2 甲乙双方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加强 对计量装置的使用管理，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保证按周期进行检定。称重方可 以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检定证书。

5.3 服务费用的支付与结算

双方对服务费用的支付结算采取以下方式：

接收前预付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甲方应先向乙方预付 8000 元大写：捌仟元整危险废物

处置服务费用。服务费用可以冲抵危险废物处置费，若合同期内未发生危废转运或处置费用低于预付款，服务费用不予退还。甲方危险废物运抵乙方处置现场后，双方约定次月 5 日前（节假日顺延），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对账单，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剩余服务费用。

5.4 发票

- 由乙方为甲方开具普通发票
 由乙方为甲方开具 3% 6%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5 双方账号信息

甲方开户银行和账号信息：

单位名称： 广西美高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
账 号： 626283191120
税 号： 91450800MABLWLUWON

乙方开户银行和账号信息：

单位名称： 贵港台泥东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覃塘支行
账 号： 800120471566665
税 号： 91450800MA5N7WFU32

5.6 甲方逾期支付费用的，乙方可以暂停履行本合同，包含拒绝接收、处置危废，且每逾期 1 日按本合同服务费用预估总额的 1 % 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乙方因此受有其他损害的，可以向甲方请求赔偿。乙方于甲方逾期付款的情形，自催告之日起届满 30 日仍未支付的，可以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解除的，不影响甲方付款义务与逾期违约金的计算。

第六条 保密条款

6.1 一方应对基于履行本合同所必要，而由他方提交之一切企业与技术服务信息，负担保密责任。非经提供方事先同意，不得将有关内容透露给第三方。

6.2 涉密人员范围：双方应对自身之代表人、受雇人、代理人或承揽人（下称「相关人员」），要求承担前项的保密义务。如相关人员基于履行本合同之必要，而将前述企业与技术服务信息告知其他相关人员的，应在该相关人员的职务范围内为之。

6.3 保密期限：本条约定，于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两年内，依然有效。

6.4 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七条 技术服务合同的履行、终止与变更

7.1 本合同有效期限：2025年09月25日至2026年09月24日。

7.2 合同双方的任一方如要求终止本合同，需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与对方协商后确定是否终止合同。

7.3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7.4 如经乙方确定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无法重新申领，或因政府审批、法规变更等因素，乙方废物经营许可证遭撤销或废止的，乙方得以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但应与甲方就已运抵之危废，协商处置的替代方案（例如协助甲方将危废转由其他有资质的业者处置）。

本合同的有效期间内，如遇许可证有过期但尚未重新申请的，申请期间内，乙方有权暂停接收或处置危废，待许可证更新后继续履行本合同。

7.5 符合以下情况的，乙方有权暂停接收或处置危废，除非情况属于乙方无法事先预见的，乙方应事先预告甲方，并与甲方协调进场频率或替代作法：

(1) 因乙方厂内设备故障、年度大修，致乙方需暂停接收或处置废物的；

(2) 因乙方厂内生产规划，乙方经评估需调整危废进厂处置数量的；

(3) 因政府政策、国家法令变化、天然灾害、战争、罢工、传染病流行，或存在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乙方需暂停接收或处置废物的。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造成双方损失，不属于违约责任和赔偿范围。

8.2 因一方责任义务未达到约定给他方造成损失的，一方应对他方承担违约责任。

8.3 甲方保证提供予乙方的危废信息，其内容真实、准确且无遗漏，并应妥善告知乙方危废可能存在的特殊风险。甲方并应保证落实第 2 条的义务。甲方违反本项约定的，乙方有权暂停履行本合同，包含拒绝接收、处置危废。甲方另应按已发生服务费用1 %的数额，支付乙方惩罚性违约金；因此造成乙方损害的，乙方并可请求损害赔偿。

8.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违反本合同而经乙方催告仍未于期限内改善状况的，乙方可解除本合同。

8.5 本合同如因任何原因而解除，解除时危废已由乙方接收的，除双方另有商议外，在符合国家法规的情况下，乙方可决定危废的处置方式并自行处理，甲方不得异议。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诉讼期间，除涉诉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条 其它

10.1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专用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本合同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约之一部分，与本合约效力相同，倘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条款抵触时，应优先适用本合同的约定内容。

合同附件

附件 1 价格表

附件 2 有害元素控制指标（或其他接收标准）

附件 3 廉洁承诺声明

委托方（甲方）：广西美高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时 间：2025 年 09 月 25 日

受托方（乙方）：贵港台泥东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时 间：2025 年 09 月 25 日

附件1 价格表。

价 格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估年委托量(吨)	含税单价(元/吨)	合计金额(元)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	2000	4000
2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0.5	1900	950
3	废空桶	HW49	900-041-49	0.5	2500	1250
4	废胶渣	HW13	900-014-13	1	2000	2000
5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1	2500	2500
6	污泥	HW17	336-064-17	200	1500	300000
7	废渣	HW17	336-064-17	2	1600	3200
8	废酸	HW34	900-300-34	53	3500	185500
合计				260		499400

备注：1、上述价格含6%税，含1车次运输费用，超出一车次另收取3000元每次。

2、以上危险废物最低收取8000元处置服务费，超出则按单价乘以重量收取。

3、费用收取方式按照合同第五条“付款条件”执行。

4、委托量为合同有效期内的预估产废量。

附件 2 有害元素控制指标 (或其他接收标准)

序号	有害元素	限 值	单 位	备注
1	总氯	≤3.0	%	主要有害元素
2	总铬	≤2000	mg/kg	主要有害元素

附件 3 廉洁承诺声明

甲方及关联企业（以下合称「承诺人」）在相关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生产、交易洽谈、供货、服务、承揽、技术合作交流、物流、付款及其他履行交易合约等业务）中接触台泥及其关联企业（以下称台泥集团）所有关联人员和信息，兹了解廉洁交易重要性，自愿遵守以下条款，且同意该条款自动适用于承诺人与台泥集团既有及未来设立之分公司、关联企业、办事处及其他营业组织。

第一条、定义

1. 「关联企业」：指一个企业的财务、技术、生产、采购、市场或人事被其他企业或其子公司或母公司所控制或管理的任何形态的营业组织。
2. 「关联人员」：指负责直接或间接商议业务交易条件、达成或履行交易合约，或对上述交易之达成及执行产生直接或间接影响之业务经办、采购、生产人员及其相关主管人员。
3. 「不正当利益」：指依法或依商业伦理道德操守不应取得之利益，包括但不限于贿赂、回扣、佣金、利润提成、比例金、中介费、后谢金、不当的礼品、馈赠、有价证券（包括但不限股份/干股）、或其他之服务招待、类似经济利益、或取得特定职务。

第二条、廉洁声明

1. 承诺人承诺遵守台泥集团所制定之一切廉洁规范，并确认已详阅台泥集团诚信经营守则；承诺人并保证要求其负责人、经理人、受雇人、代理人、关联人员或使用人亦严格恪遵本承诺条款之义务。（详参台泥集团诚信经营守则网址http://www.taiwancement.com/tw/ir_company-regulations.html）
 2. 承诺人承诺其与其关联人员不接受、不配合台泥集团员工、或台泥集团关联人员、或上述人员之二亲等内（含）的直（旁）系血亲或其指定人（以下合称「台泥集团利害关系人」）对承诺人要求、期约；收受任何贿赂及其他不正当利益之行为，或有直接或间接图利台泥集团利害关系人之行为。
 3. 承诺人承诺在交易议约期间及履约期间不以不正当利益，唆使或利诱台泥集团员工、台泥集团关联人员离职或谓任何侵害或损害台泥集团及其客户之商机、商誉、业务或违背其职务等之行为或为侵害台泥集团合约权利之行为，或为任何有侵害台泥集团之虞之行为。
 4. 承诺人承诺决不为自己或他人的利益，唆使或利诱台泥集团人员离职或违背职务。
 5. 若承诺人负责保管或使用台泥集团的财产，承诺人承诺决不会有任何贪污、挪用台泥集团财产之行为。
 6. 承诺人承诺其与其关联人员不会违反当地法令，提供政府官员不正当利益。
 7. 承诺人不得提供假证明或假证据，不得故意隐瞒企业实情，不能蓄意欺诈，影响审核结果及双方交易。
 8. 承诺人承诺，若发现其关联人员或台泥集团利害关系人有任何无理不当、违反本承诺条款之要求或行为，应立即抵制并主动向台泥集团揭露索贿和收贿人员的行径，以示负责。
- 第三条、承诺人倘违反法律或本承诺条款者，台泥集团得不经催告径行终止或解除与承诺人之合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承诺人愿赔偿台泥集团所受损失及所失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及诉讼费用），承诺人并愿负相关民事及刑事责任，绝不推诿。
- 第四条、除前条规定外，承诺人并应赔偿所有已缔结之合约或订单总金额【10】倍之惩罚性违约金予台泥集团，且本条不影响台泥集团主张损害赔偿之权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800MA5N7WFU32

营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
家企业信用公示
系统’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贵港台泥东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贰亿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18年06月07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邱钰文

住 所 广西贵港市覃塘区黄练镇黄练峡

经 营 范 围 环保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环保设备销售；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泥、生活垃圾的处置和再利用；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安装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3年10月30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登录“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广西）”
(<http://gx.gsxt.gov.cn/>)报送并公
示上一年度年报；股东及出资信息有变动
的，自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公
示系统报送公示。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 GXGG2021001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1 月 28 日

法人名称 贵港台泥东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邱钰文

住所 广西贵港市覃塘区黄练镇
黄练峡

经营设施地址 贵港市覃塘区黄练镇贵港
台泥公司厂区内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规模

收集、贮存、处置 HW02~09、HW11~14、HW16~19、
HW22~23、HW25~26、HW33~35、HW37~40、
HW45~50 共 33 大类 334 小类危险废物(具体详见
桂环审〔2021〕30 号附件), 规模为 20 万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01 月 28 日

至 2026 年 01 月 27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0 年 02 月 13 日

附件 4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 91450800MABLWLUW0N001Y

排污单位名称: 广西美高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覃塘区产业园
区石卡园进港五路与沿江三路交汇处西南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800MABLWLUW0N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 2025年09月22日

有效 期: 2025年09月22日至2030年09月21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 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 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 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 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 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 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 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 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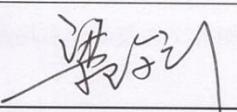


更多资讯, 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广西美高实业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50800MABLWLUW0N		
法定代表人	蔡俊豪	联系电话	13826923399
联系人	朱燕琴	联系电话	13827240561
传 真		电子邮箱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覃塘区产业园区石卡园进港五路与沿江三路交汇处西南角 中心经度 109.548056; 中心纬度 22.974722		
预案名称	广西美高实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行业类别	其他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		
是否跨区域	不跨域		
本单位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殷仪金	报送时间	2024 年 9 月 23 日
突发环境事件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2024年9月20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450804-2024-0044-L
报送单位	广西美高实业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年9月25日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6 项目一期验收公示网站截图及验收意见

欢迎来到贵港市环保产业网！

贵港市环保产业网 www.ggepi.com

搜索

主办单位：贵港市环境保护行业协会
电话：0775-4563256
邮箱：gghbhx@126.com
地址：广西贵港市民族公园西门旁

网站首页 关于协会 法规文件 协会通知 信息公开 会员之窗 技术推广 会员单位



当前位置：主页 > 信息公开 > 信息类别 > 验收报告 >

年产1000万棵圣诞树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公示

作者：admin 发布时间：2024-09-14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的要求，现对我公司《年产1000万棵圣诞树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予以公示。公示时间：2024年9月14日至2024年10月17日。如有问题，请向我公司反映。

广西美高实业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4日
企业联系人：周工
联系电话：18815812988
地址：贵港市覃塘区石卡产业园进港五路与沿江三路交汇处西南角

[年产1000万棵圣诞树项目（一期）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上一篇：[广西天顺建材有限公司扩建年产石料50万吨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下一篇：[广西德一涂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防腐新材料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推荐新闻：

贵港市环境保护行业协会第二届会员代表	2020-01-18	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关键进展	2020-01-14
我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持续减少	2020-01-14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正式挂牌成立	2019-03-07



地址：广西贵港市民族公园西门旁
电话：0775-4563256
邮箱：gghbhx@126.com

Copyright © 2002-2021 贵港市环保产业网 版权所有 备案号：桂ICP备18003864号



关注我们

年产 1000 万棵圣诞树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9 月 6 日，广西美高实业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1000 万棵圣诞树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1000 万棵圣诞树项目（一期）

建设地点：贵港市覃塘区石卡产业园进港五路与沿江三路交汇处西南角

建设性质：新建

产品：圣诞树

建设规模：年产 1000 万棵圣诞树。

本项目仅对一期厂房及生产线验收，二期内容不计列。一期验收建设内容如下表：

表 1-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	验收阶段建设内容	备注
1	1#~3#车间	3 栋，3F，各车间长 184m，宽 30m，高 17.45m，各车间占地面积 5520.00m ² ；1#、2#车间设置圣诞树组装及包装生产线；3#车间设置植绒生产线及胶水搅拌。	3 栋，3F，各车间长 184m，宽 30m，高 19.4m，1#车间占地面积 5517.81m ² ，2#~3#车间均占地面积为 6154.89m ² ；1#、3#车间设置圣诞树组装及包装生产线；2#车间设置植绒生产线	与环评基本一致；生产线位置调整
		1 栋，1F，钢结构，各车间长 104.00m，宽 50m，高 12.15m，各车间占地面积 5200m ² ；设置 PVC 皮料生产线、注塑生产线。	1 栋，1F，钢结构，车间长 102m，宽 50m，高 14.1m/6.10m，车间占地面积 5100m ² ；设置 PVC 皮料生产线、注塑生产线。	与环评基本一致
	2#厂房	1 栋，1F，钢结构，各车间长 88m，宽 30m，高 12.15m，占地面积 2640m ² ；设置注塑生产线和活性炭催化燃烧再生车间。	1 栋，1F，钢结构，为不规则形状，高 15.1m，占地面积 2981.6m ² ；设置注塑生产线。	有变更；暂不设活性炭催化燃烧再生车间

序号	名称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	验收阶段建设内容	备注
	样板车间		1栋, 2F, 长 100m, 宽 20m, 高 10.15m, 占地面积 2000m ² ; 设置圣诞树组装及包装生产线。	1栋, 2F, 长 100m, 宽 20m, 高 11.60m, 占地面积 2000m ² ; 设置为仓库。	有变更; 用途调整
2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栋, 2F, 高 11.25m, 占地面积 1495m ²	未建设	/
		行政楼	1栋, 1F, 长 60m, 宽 12.0m, 高 6.15m, 占地面积 360m ²	1栋, 2F, 高 10.65m, 占地面积 1230m ²	与环评基本一致
		1#宿舍	1栋, 3F, 每栋长 42.0m, 宽 10.0m, 高 9.6m, 每栋占地面积 420m ²	1栋, 10F, 高 39m, 占地面积 2425.11m ²	与环评基本一致
		2#宿舍	1栋, 5F, 每栋长 59.0m, 宽 58.0m, 高 20.25m, 每栋占地面积 2714m ²		
		配电房	1栋, 1F, 长 20m, 宽 16m, 高 4.05m, 占地面积 320m ²	1栋, 1F, 长 20m, 宽 16m, 高 4.90m, 占地面积 320m ²	与环评基本一致
3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采用雨污分流, 生产废水循环回用,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园区市政电网提供。	由园区市政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热	近期用电方式, 远期接通园区燃气管道后采用天然气能源供热。	采用天然气能源供热。	与环评一致
4	储运工程	仓库 1#、3#	2栋, 1F, 钢结构; 每栋长 102m, 宽 50m, 高 11.20m, 占地面积 5100m ²	未建设	/
		仓库 2#、4#	2栋, 1F, 钢结构; 每栋长 110m, 宽 50m, 高 11.20m, 占地面积 5500m ²	未建设	/
		危废间	占地面积约 30m ² , 位于 2#厂房	已建设 10m ² , 位于固废仓库南面	(一期)单独建设
		固废仓库	/	1栋, 1F, 长 20m, 宽 10m, 高 4.9m, 占地面积 200m ²	新增
5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①挤出、注塑成型废气收集后经碱喷淋+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由 15m 高排气筒 (1#) 排放; ②植绒产生粉尘废气经粉尘	①挤出、注塑成型废气收集后经碱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 由 15m 高排气筒 (1#) 排放;	有变更; 废气处理设施变更, 排气筒高

序号	名称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	验收阶段建设内容	备注
		<p>收集装置，回用于植绒工序，逸散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与烘干工序的废气通过 23m 高排气筒（2#）有组织排放；少量未收集粉尘无组织形式排放；</p> <p>③植绒机后烘干废气及胶水搅拌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通过 23m 高排气筒（2#）有组织排放；</p> <p>④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送至催化燃烧室进行催化燃烧脱附再生，废气经 1#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专用排烟道引至房顶排放。</p>	<p>②植绒产生粉尘废气经粉尘收集装置，回用于植绒工序，逸散粉尘大部分与胶水混合后，在几乎密闭的喷房内沉降，无组织排放量极少，未设置排气筒；</p> <p>③植绒机后烘干废气收集后，经 UV+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通过 20m 高排气筒（2#）有组织排放；</p> <p>④烘干的燃气尾气通过 20m 高排气筒（3#）有组织排放。</p>	度降低。
	废水治理	<p>①碱液喷淋设施废水每月更换 1 次，经厂区中和池经中和、沉淀处理达标后再排入园区污水管网；</p> <p>②循环冷却水定期更换，作为清净下水外排；</p> <p>③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p>	碱液喷淋设施生产废水暂时循环回用，二期污水处理设施建成后，定期排污水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有变更；废水排放方式为暂时回用。
	噪声治理	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降噪。	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降噪。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p>一般固废：</p> <p>①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拟出售给废旧品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p> <p>①厂区建设 1 个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30m²，用于储存危险废物；</p> <p>②收集的废矿物油及废矿物油桶、废活性炭、废胶渣、废含胶渣手套、废包装桶等暂存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p>	<p>一般固废：</p> <p>①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拟出售给废旧品公司回收利用；</p> <p>危险废物：</p> <p>①收集的废矿物油及废矿物油桶、废活性炭、废胶渣、废含胶渣手套、废包装桶等暂存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p>	已按规范设置。

综上，本项目一期建设内容、建设布局及废气处理设施等与环评及批复部分发生变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5 月，委托贵港恒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1000 万棵圣诞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2 年 7 月 27 日获得贵港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

（批复文号：贵环审〔2022〕245号），同意该项目建设。因此，本次验收的项目有合法环保手续，具备验收的前提条件。

年产1000万棵圣诞树项目（一期）于2024年7月竣工并试生产，现生产设施条件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基本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措施，及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通过对附近居住的住户群众走访调查及向贵港市生态环境局了解情况，该项目从立项至竣工过程中没有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环评设计项目一期总投资3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占总投资的0.67%；实际上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占总投资的1.3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1000万棵圣诞树项目（一期），涉及圣诞树生产线、PVC皮料生产线、注塑生产线、植绒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备设施，产品为PVC9000吨/年，圣诞树1000万棵/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期间，项目生产设施条件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表 1-2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p>(1) PP、PE 加热、注塑成型工序及 PVC 胶粒熔融和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由配套的集气系统收集至碱喷淋+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p> <p>(2) 圣诞树植绒及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由配套的集气系统收集至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3m高排气筒排放。</p> <p>(3) 圣诞树植绒工序产生的粉尘由配套的粉尘收集装置处理后经23m高排气筒排放。</p> <p>(4)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p>	<p>有变更：</p> <p>(1) PP、PE 加热、注塑成型工序及 PVC 胶粒熔融和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碱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p> <p>(2) 植绒烘干废气经UV+活性炭设备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p> <p>(3) 圣诞树植绒工序产生的粉尘由配套的粉尘收集装置处理，回用于植绒工序，逸散粉尘大部分与胶水混合后，在几乎密闭的喷房内沉降，同时经布袋收后再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极少，未设置排气筒。</p>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度限值。	(4) 烘干采用燃气燃烧机, 燃烧尾气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 (5)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以上变更均不属于重大变更。
2	1、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 2、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 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项目厂区必须严格按照分区防控要求防渗、防腐、防漏, 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必须采取防渗、防泄漏措施, 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禁止将废水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4、碱喷淋系统更换废水混合进行中和、沉淀处理达到石卡园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相应标准后, 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已落实: 1、厂区设置雨污分流管道; 2、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 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按要求分区防渗。 4、碱喷淋系统更换废水及注塑冷却水经沉淀池循环回用, 不外排。
3	1.无法再生的废活性炭、废胶渣、沾有废胶渣的废手套或抹布、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单独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 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落实: 1、已建设危废暂存间, 危废产生量较少, 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 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机电设备要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 同时加强厂区四周绿化建设,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已落实;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5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管理。制定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 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相关要求, 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第3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相关要求, 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 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已落实; 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与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相比存在以下变动：

表 1-3 项目变动情况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环评审批内容	变动情况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生产圣诞树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总投资 6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占地面积为 150000.08 平方米；年产 1000 万棵圣诞树	一期工程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地面积约 75000 平方米；一期工程年产 1000 万棵圣诞树	否 项目分期建设，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贵港市覃塘区石卡产业园进港五路与沿江三路交汇处西南角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	详见报告表二章节内容	变动内容为： 1、一期工程新增了破碎机、分条机等设备，原环评未细化，本次验收对其进行细化。新增的“四线拉切机、双线松针机、自动切	否 1、项目新增的设备为非产污设备，未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重量及数量， 2、原有胶水均为厂内调配，一期工程均为外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 清单（试行）		环评审批内容	变动情况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 变动	
	<p>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叶机”等非产污设备；</p> <p>2、原辅材料变动：新增“丙纶线、包胶线、阻燃剂”的使用，该部分原辅材料在使用过程中不产生污染物，塑胶粒的使用情况发生了调整，但塑胶粒的总量未超出原环评审批要求；</p> <p>3、生产工艺新增‘开炼’工序”</p> <p>4、烘干工序由“用电”变更为“燃气加热产生暖风”。</p>	<p>购，减少了调配过程中污染物的挥发，新增的“丙纶线、包胶线、阻燃剂”的使用未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重量及数量，塑胶粒的使用量未超出原环评审批数量，未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重量及数量；</p> <p>3、“开炼”工序产生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与“挤出”工序产污因子一致；新增的开炼工序为挤出后的配套加工，不主动加热，新增的非甲烷总烃量较小，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均未增加新的污染物种类及数量；</p> <p>4、烘干废气燃料发生变化，导致新增一般排放口废气，环评已分析厂区二期使用燃气的尾气污染因子，本次不属于新增污染物；故不属于重大变动</p>	
环境 保 护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环评审批内容	变动情况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措施	<p>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1、碱液喷淋设施废水每月更换 1 次，经厂区中和池经中和、沉淀处理达标后再排入园区污水管网；2、循环冷却水定期更换，作为清净下水外排。</p>	<p>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循环回用，均不外排。</p>	减少废水排放，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PVC、注塑成型废气经碱喷淋+三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排放	废气经碱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15m 排气筒排放	否，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气变动未导致废气污染物总量增加 10%及以上，故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植绒后烘干工序废气经三级活性炭设备处理+23m 排气筒排放	废气经 UV+活性炭设备处理+20m 排气筒排放	否，项目废气变动未导致废气污染物总量增加 10%及以上，废气排放口属于一般排放口，故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气		植绒粉尘经粉尘收集装置，回用于植绒工序，逸散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与烘干工序的废气通过 23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植绒产生粉尘废气经粉尘收集装置，回用于植绒工序，逸散粉尘大部分与胶水混合后，在几乎密闭的喷房内沉降，同时经布袋收后再无组织排放。	此次变动由有组织变成无组织，原环评植绒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2t/a，目前植绒使用尼龙粉量为 85t/a，较环评阶段减少 25t/a，逸散粉尘产生量 0.0085t/a，与胶水混合后大部分在车间内沉降，车间较为密闭，沉降效果为 75%，则无组织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 清单（试行）		环评审批内容	变动情况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 变动
				排放量约为0.0021t, 未导致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情形；因此，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烘干工序新增燃气尾气排放口		新增一般排放口废气；非重大变动。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拟出售给废旧品公司回收利用。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①厂区建设1个危废暂存间，面积约30m ² ，用于储存危险废物；②收集的废矿物油及废矿物油桶、废活性炭、废胶渣、废含胶渣手套、等暂存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目前一期危废产生量较少，已建设危废间面积约10m ² 。按规范要求做好防渗、防泄漏、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措施。 待二期建设完成后，新建危废暂存间。		否，已按规范要求设置危废间，签订危废协议，妥善处置固废，故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噪声	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隔音、减振、消声、距离衰减等措施，使得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的要求。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综上，本项目变更情况核对《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该变更

均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环境保护设施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碱液喷淋水及循环冷却水循环回用，均不外排；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挤出、注塑成型废气、植绒废气、烘干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NO_x、SO₂、HCl、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挤出、注塑成型废气收集后经碱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由15m高排气筒（1#）排放（设计处理风量30000m³/h），HCl、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浓度限值；植绒机后烘干废气收集后，经UV+活性炭设备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2#）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植绒机后烘干采用燃气燃烧加热空气，燃气燃烧尾气经20m高排气筒（3#）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非金属加热炉二级标准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植绒产生粉尘废气经粉尘收集装置，回用于植绒工序，少量逸散粉尘在喷房内沉降，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颗粒物、HCl、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等，拟出售给废旧品公司回收利用；危废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废胶渣、沾有废胶渣的废手套或抹布、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等，在危废间暂存后，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则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多种植花草树木，防尘降噪。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期间，有组织废气1#排气筒HCL、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浓度限值；2#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3#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非金属加热炉二级标准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HCL、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验收期间，厂区废水排放口监测因子浓度满足贵港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噪声

验收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面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北面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拟出售给废旧品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收集的废矿物油及废矿物油桶、废活性炭、废胶渣、废含胶渣手套等暂存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企业已于2024年7月29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编号：91450800MABLWLUW0N001Y）。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物，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污染因子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按有关标准要求进行管理。因此，项目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

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同意主体工程正式投入运营。

工程正式投入运营后，我公司将继续做好如下工作：

加强环境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完善危废间的建设及台账管理；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附：年产1000万棵圣诞树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广西美高实业有限公司（章）

2024年9月6日

年产 1000 万棵圣诞树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208028110602

年产 1000 万棵圣诞树项目（一期）

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已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2 年 5 月，委托贵港恒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1000 万棵圣诞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7 月 27 日，贵港市生态环境局以贵环审[2022]245 号《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 1000 万棵圣诞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予以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因此，本次验收的项目有合法环保手续，具备验收的前提条件。本项目一期用地建设内容于 2024 年 7 月竣工并试生产，现生产设施条件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基本具备验收监测条件。公司委托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监测，该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

2024 年 9 月，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1000 万棵圣诞树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于 2024 年 9 月以书面形式提出验收意见，验收结论为项目基本符合环保验收条件要求，可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 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 机构人员 2 名, 主要职责为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定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要求, 企业已按要求编制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定期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未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提出的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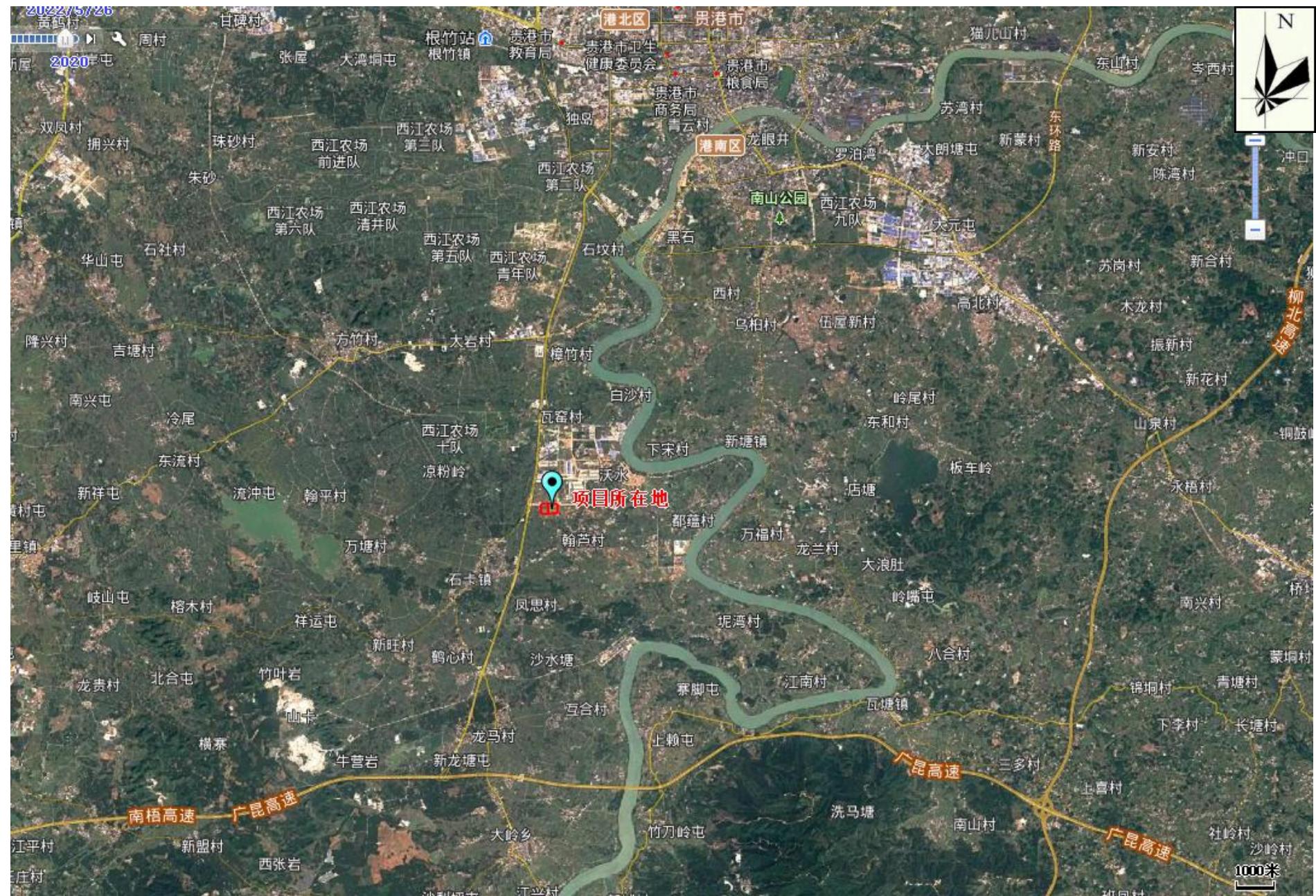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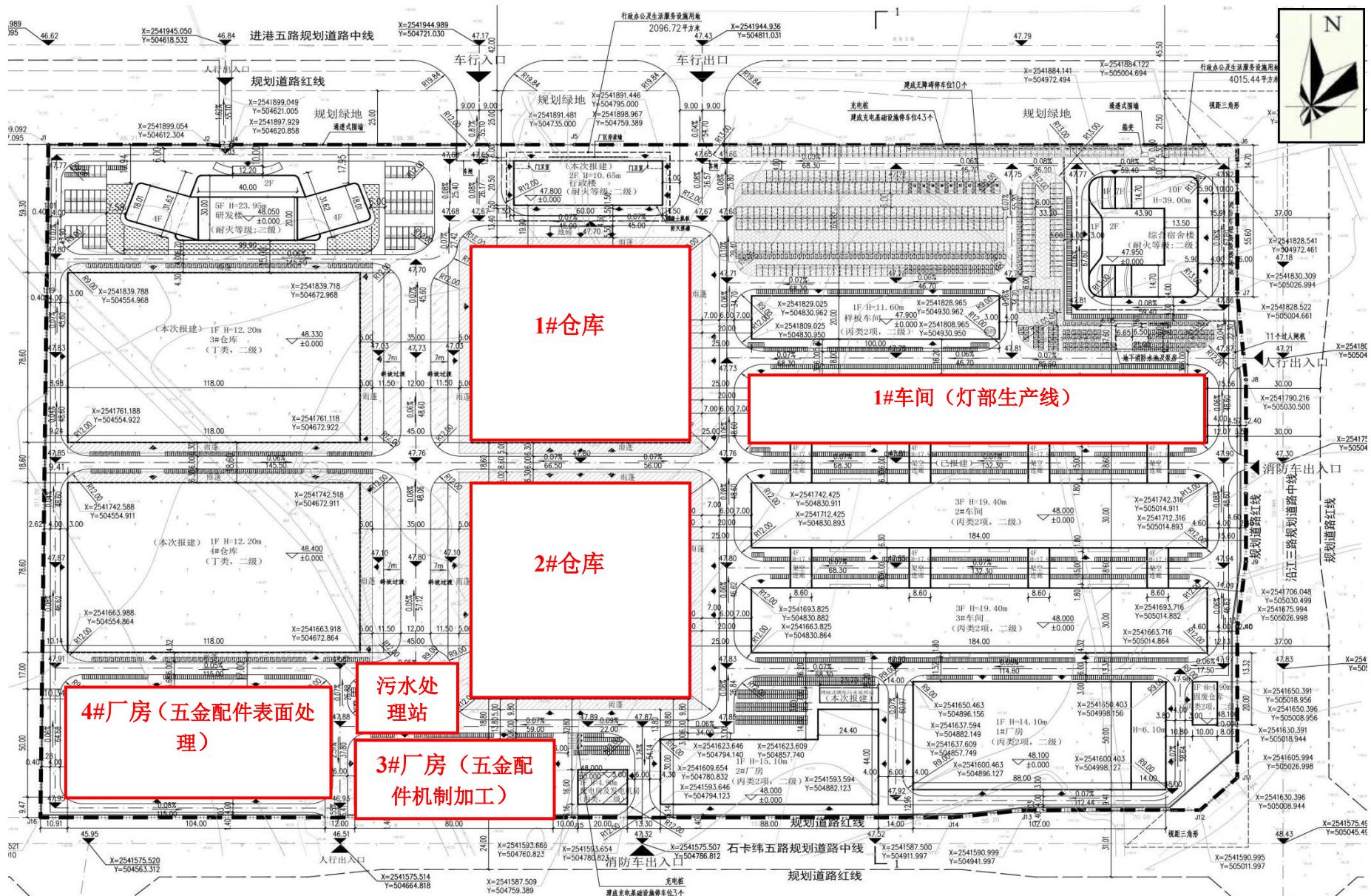
3 整改工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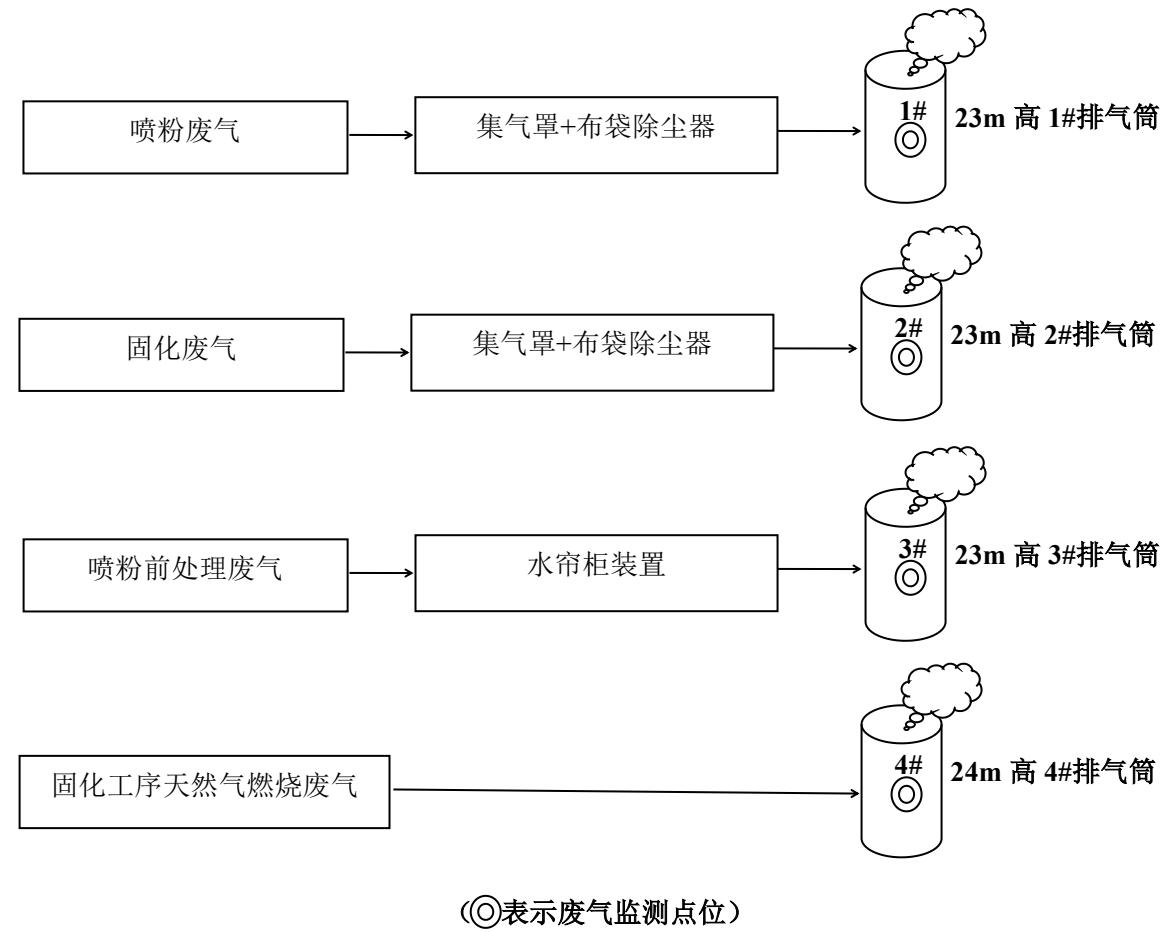
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施工建设及配套相关处理措施, 且监测结果均达标, 无需整改。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1 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 3-2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5 项目噪声监测布点图